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BayS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与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与风险：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经营模式的变化

申请挂牌主体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药品 GMP 生产资质的药品制造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康远瑞能公司是一家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销售流通企业。通过对康远瑞能的合并，公司的经营范围前向一体化至药品的流通环节。重组后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部分药品 GMP 证书已到期

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HB20120017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药品 GMP 证书》已到有效期，公司已停止生产证书认证范围内的相关药品，对公司的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设备更新的调试，计划于 2017 年 7 月下旬申请新的药品 GMP 认证，预计 2017 年 9 月中旬前可以完成认证，取得《药品 GMP 证书》。在取得新的认证之前，公司将只能销售 2017 年 6 月 11 日前生产的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药品及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公司前期加大了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的生产力度，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力争减少上述产品不能生产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取得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药品批件号及散剂 GMP 证书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取得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药品注册批件，剂型为散剂，注册类型为中药，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B20170004，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HB20170344，认证范围为散剂，有效期至2022年6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重点产品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全部资质，将全面开展该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公司特有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权重较大，2016年、2015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87.46%、79.79%。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权重组成部分为各类中草药原料，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向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正向影响。然而正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占比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6.25万元、280.48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40.09%、15.78%，公司应收款总额较大。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需逐步建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导致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6,524,007.44元、18,997,672.03元，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52.86%、97.16%，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已寻求并逐步建立、加强与其他医药经营企业的合作，逐步降低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提升公司抵御相应风险的能力。

（五）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实际控制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的风险

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5202016044929），借款金额为3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5日。

董泉为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管理的湖北中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的成员，根据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高质字第X201595427/2/3号），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为董泉的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5202016044929），以康远瑞能100%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贷款合同的授信期限，金额为38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取得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编号为（阳）股质设立准字[2016]第1003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出质人为公司，质权人为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如董泉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不能按期还款，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出具承诺，本人将以全部个人资产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不会形成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4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与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商业模式.....	59
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16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2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0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财务报表.....	133
二、审计意见.....	1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五、主要税项.....	16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66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73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77
九、重大投资收益.....	183
十、非经常损益.....	183
十一、主要资产.....	184
十二、主要负债.....	19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9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5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5
三、法律意见书.....	215
四、公司章程.....	2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贝参药业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联药业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康远瑞能	指	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迈康药业	指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天迈康大药房	指	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和平科技	指	湖北和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瑞梨医疗	指	武汉瑞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华同康医药	指	武汉华同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皓济生物	指	皓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联药业	指	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中联大药房	指	武汉中联大药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分厂	指	武汉市中联制药厂分厂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京师律所	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的缩写，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药材提取物或芳香物质的口服浓蔗糖水溶液
颗粒剂	指	是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口服液	指	以单剂量包装，是在汤剂、注射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
针剂	指	指药物经过提取、精制、配制等步骤，而制成灭菌溶液，装入安瓿，供皮下、肌肉、静脉注射用
散剂	指	也称粉剂，系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而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供内服或外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5,450万元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纸金长山路6号

邮政编码：430208

电话：027-84802768

传真：027-84842260

电子信箱：2778096631@qq.com

董事会秘书：陆铭生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5111112 中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82747418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合剂、露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的

生产；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450 万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本次挂牌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股）	可转让股 份数（股）	限售股份数 （股）	是否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1	董泉	14,000,000	0	14,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江芳	5,616,000	0	5,616,000	—	否
3	和平科技	4,000,000	0	4,000,000	—	否
4	赵曼卉	2,350,000	783,333	1,566,667	—	否
5	瑞梨医疗	2,000,000	666,667	1,333,333	—	否
6	谢雷	2,000,000	500,000	1,500,000	董事	否
7	王丹	1,700,000	566,667	1,133,333	—	否
8	王永龙	1,500,000	500,000	1,000,000	—	否
9	周彬	1,400,000	1,400,000	0	—	否
10	秦卫东	1,300,000	433,333	866,667	—	否
11	罗海英	1,240,000	310,000	930,000	董事	否
12	江敏	1,200,000	400,000	800,000	—	否
13	肖华	1,200,000	400,000	800,000	—	否
14	王家华	1,000,000	1,000,000	0	—	否
15	陆铭生	1,000,000	250,000	750,000	董事会秘书	否
16	江桂英	840,000	210,000	630,000	董事	否
17	杨丽	800,000	200,000	600,000	监事	否
18	汪睿	800,000	800,000	0	—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 (股)	可转让股 份数 (股)	限售股份数 (股)	是否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19	姜艳	800,000	800,000	0	—	否
20	杨颀	600,000	200,000	400,000	—	否
21	陈晓明	590,000	196,667	393,333	—	否
22	冯怡	520,000	173,333	346,667	—	否
23	杨筱萍	500,000	166,667	333,333	—	否
24	周劲松	500,000	500,000	0	—	否
25	邵晨	450,000	450,000	0	—	否
26	胡永强	450,000	150,000	300,000	—	否
27	王振华	400,000	133,333	266,667	—	否
28	董晟	400,000	133,333	266,667	—	否
29	董继璞	350,000	116,667	233,333	—	否
30	彭婷	330,000	110,000	220,000	—	否
31	华同康医 药	300,000	100,000	200,000	—	否
32	袁端阳	300,000	75,000	225,000	监事会主席	否
33	张敏	300,000	300,000	0	—	否
34	汪卫明	300,000	100,000	200,000	—	否
35	崔雯	200,000	66,667	133,333	—	否
36	任玉玲	200,000	66,667	133,333	—	否
37	严龙标	200,000	66,667	133,333	—	否
38	秦志丽	200,000	66,667	133,333	—	否
39	杨建涛	200,000	200,000	0	—	否
40	刘志刚	180,000	60,000	120,000	—	否
41	皓济生物	150,000	50,000	100,000	—	否
42	叶茹华	150,000	50,000	100,000	—	否
43	贾广森	150,000	37,500	112,500	销售总监	否
44	卢军	150,000	37,500	112,500	副总经理	否
45	胡玲	150,000	37,500	112,500	财务总监	否
46	罗少勇	150,000	50,000	100,000	—	否
47	朱早来	105,000	35,000	70,000	—	否
48	孙琳	100,000	33,333	66,667	—	否
49	郑飞	100,000	100,000	0	—	否
50	张青松	100,000	100,000	0	—	否
51	程传颜	100,000	100,000	0	—	否
52	陈斯军	55,000	18,333	36,667	—	否
53	金云鹤	51,000	17,000	34,000	—	否
54	张剑	50,000	16,667	33,333	—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 (股)	可转让股 份数 (股)	限售股份数 (股)	是否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55	曾丽	50,000	12,500	37,500	监事	否
56	何萌	50,000	16,667	33,333	—	否
57	陈洪伟	50,000	16,667	33,333	—	否
58	谢丽琴	50,000	16,667	33,333	—	否
59	王莹冰	50,000	16,667	33,333	—	否
60	黎爱玲	50,000	16,667	33,333	—	否
61	刘威	50,000	16,667	33,333	—	否
62	彭芳	40,000	13,333	26,667	—	否
63	杜军	30,000	10,000	20,000	—	否
64	李茂国	25,000	8,333	16,667	—	否
65	张艺	25,000	8,333	16,667	—	否
66	谢如国	23,000	7,667	15,333	—	否
67	谢从钢	20,000	6,667	13,333	—	否
68	汤杰翔	20,000	6,667	13,333	—	否
69	谢宗甜	20,000	6,667	13,333	—	否
70	孙瑞芳	20,000	6,667	13,333	—	否
71	李长江	20,000	6,667	13,333	—	否
72	王爱丽	20,000	6,667	13,333	—	否
73	毛燕华	20,000	6,667	13,333	—	否
74	陈桃英	20,000	6,667	13,333	—	否
75	段娟	10,000	3,333	6,667	—	否
76	刘晶	10,000	3,333	6,667	—	否
77	张鸿	10,000	3,333	6,667	—	否
78	卢娟	10,000	3,333	6,667	—	否
79	王凡	10,000	3,333	6,667	—	否
80	冯贤玲	10,000	3,333	6,667	—	否
81	李翠	5,000	5,000	0	—	否
82	蔡正彪	5,000	1,667	3,333	—	否
	合计	54,500,000	13,574,667	40,925,333	—	—

注：公司限售分为四种情况：一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三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按照实际控制人限售的要求进行限售；四为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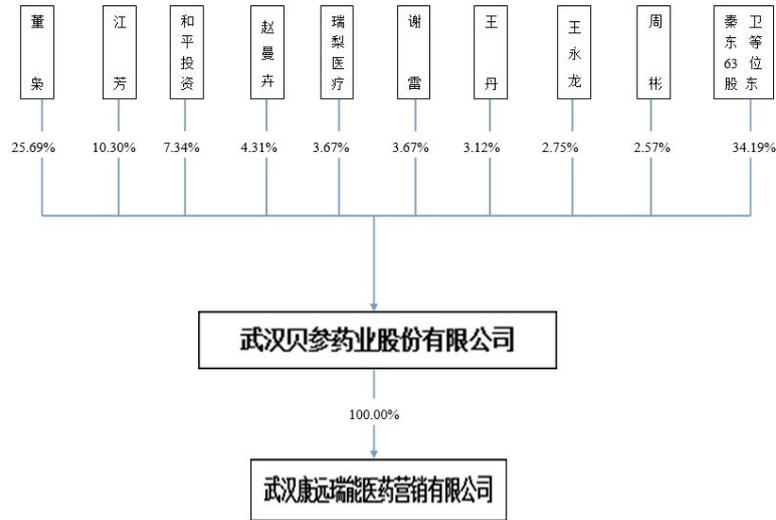
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董泉	14,000,000	25.69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江芳	5,616,000	10.3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和平科技	4,000,000	7.34	境内法人	不存在
4	赵曼卉	2,350,000	4.31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5	瑞梨医疗	2,000,000	3.67	境内法人	不存在
6	谢雷	2,000,000	3.6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7	王丹	1,700,000	3.12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8	王永龙	1,500,000	2.7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9	周彬	1,400,000	2.5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10	秦卫东	1,300,000	2.39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35,866,000	65.81	--	--

1、和平科技

和平科技系 2004 年 2 月 23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创业投资，财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物业开发与管理、环保产品研发与推广；农林业科技开发及产品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其他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和平科技股东为武汉和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24%）、黄千一（9.90%）、黄崇胜（38.14%）、黄海音（9.90%）、甘国英（3.82%）。

和平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2、瑞梨医疗

瑞梨医疗系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医疗行业投资；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服装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瑞梨医疗股东为董泉（46.20%）、王振华（10%）、江芳（43.80%）。

瑞梨医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董晟为董泉同胞妹妹；董继英为董泉姑妈；江芳为董泉前妻；江敏为江芳的同胞妹妹；江桂英为江芳的姑妈；陆铭生与冯怡为夫妻。

董泉持有瑞梨医疗 46.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芳持有瑞梨医疗 43.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振华持有瑞梨医疗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泉分别与江芳、赵曼卉等 66 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详

见下文“（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员工持股平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泉，报告期内董泉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期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股东持股比例	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
1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	董泉 20.00% 段普建 70.00%	董泉 70.00% 段普建 20.00%
2	2016年5月	股权转让、增资	董泉 70.00% 段普建 20.00%	董泉 90% 瑞梨医疗 10%
3	2016年7月	股权转让	董泉 90% 瑞梨医疗 10%	董泉 70% 瑞梨医疗 10% 和平科技 20%
4	2016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董泉 70% 瑞梨医疗 10% 和平科技 20%	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5	2017年1月11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董泉 70% 瑞梨医疗 10% 和平科技 20%	董泉 28.57%
6	2017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董泉 28.57%	董泉 27.13%
7	2017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董泉 27.13%	董泉 25.69%

如上表所示，2015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董泉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至第三次增资，直接持有公司25.69%的股份，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董泉分别与江芳、赵曼卉、瑞梨医疗、王丹、王永龙、江敏、秦卫东、肖华、陆铭生、江桂英、杨丽、冯怡、杨筱萍、陈晓明、王振华、杨颀、董晟、胡永强、董继瑛、华同康医药、袁端阳、崔雯、汪卫明、任玉玲、彭婷、严龙标、刘志刚、皓济生物、叶茹华、贾广森、卢军、胡玲、罗少勇、朱早来、孙琳、陈斯军、金云鹤、秦志丽、张剑、曾丽、何萌、陈洪伟、谢丽琴、王莹冰、黎爱玲、刘威、彭芳、杜军、李茂国、张艺、谢如国、

谢从钢、汤杰翔、谢宗甜、孙瑞芳、李长江、王爱丽、毛燕华、陈桃英、段娟、刘晶、张鸿、卢娟、王凡、冯贤玲、蔡正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的决策中保持一致，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董泉的意见为准。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47%**的股份。上述一致行动人系基于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对以董泉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分了解和信任，决定与董泉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未签署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综上，董泉直接持有公司**25.69%**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50.47%**的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76.1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施加实质性影响。并且董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董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是真实、合理和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泉，男，197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金联药业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中联大药房及中联分厂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中联大药房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00%；中联分厂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3日，湖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字（2001）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金联药业截至2001年6月12日止的实收资本。截至2001年6月12日止，金联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其中中联大药房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3万元，中联分厂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7万元。

2001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201001102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大药房	33.00	66.00	货币
2	中联分厂	17.00	3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中联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3万元转让给吴雄民，中联分厂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联大药房与吴雄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3年3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4201002117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雄民	33.00	66.00	货币
2	中联分厂	17.00	3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9日，刘义华与吴雄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吴雄民将其持有金联有限20%的股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义华；袁端阳与中联分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联分厂将其持有金联有限34%的股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端阳；吴雄民与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吴雄民将其持有金联有限46%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中联分厂将其持有公司的17万出资额转让给袁端阳，同意股东吴雄民将其持有公司

的 33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 23 万元、刘义华 1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	23.00	46.00	货币
2	袁端阳	17.00	34.00	货币
3	刘义华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与江惠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惠珍。

200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惠珍，同时股东江惠珍增资至 150 万元；袁端阳增资至 75 万；刘义华增资至 75 万元；段普建新增出资 125 万元；秦洁新增出资 75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武汉正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正丰验字[2005]第 11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正丰评报字[2005]110008”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451 万元。但因时间久远，该评估报告已遗失。

2005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惠珍	150.00	30.00	货币、实物
2	段普建	125.00	25.00	实物
3	刘义华	75.00	15.00	货币、实物
4	秦洁	75.00	15.00	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袁端阳	75.00	15.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秦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出资额转让给段普华。当日，秦洁与段普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5年5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4201002117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惠珍	150.00	30.00	货币、实物
2	段普建	125.00	25.00	实物
3	刘义华	75.00	15.00	货币、实物
4	段普华	75.00	15.00	实物
5	袁端阳	75.00	15.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六）被法院判决无效的股权转让

1、无效的股权转让

2008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江惠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昊，段普建、段普华、刘义华、袁端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张庆升，变更后张庆升出资额为350万元，张昊出资额为150万元。2008年8月6日，刘义华、袁端阳、段普建、段普华分别与张庆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江惠珍与张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庆升	350.00	70.00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昊	150.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2、判决登记状态恢复

2009年5月25日，江惠珍、段普华以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本人的签字系他人伪造为由，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2008年8月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2010年9月3日，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岸民商初字第1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008年8月相关股权变更文件无效，确认江惠珍享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段普华享有金联有限15%的股权。

2011年4月8日，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岸执民商字第15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状态恢复至2008年8月13日变更登记前的状态。

2011年4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恢复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20100000101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恢复变更前状态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惠珍	150.00	30.00	货币、实物
2	段普建	125.00	25.00	实物
3	刘义华	75.00	15.00	货币、实物
4	段普华	75.00	15.00	实物
5	袁端阳	75.00	15.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惠珍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0%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段普华，刘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5%股权75万元出资转让给段普华，袁端阳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股权50万元出资转让给段普建，变更后为段普华出资额300万，段普建出资额175万，袁端阳出资额25万。2011年6月28日，段普华分别与刘义华、江惠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

端阳与段普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普华	300.00	60.00	货币、实物
2	段普建	175.00	35.00	货币、实物
3	袁端阳	25.00	5.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段普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0%股权3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芬，段普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芬，变更后为王芬出资额为400万元，段普建出资额75万元，袁端阳出资额25万元。2011年7月4日，段普建、段普华分别与王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芬	4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段普建	75.00	15.00	货币、实物
3	袁端阳	25.00	5.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芬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0%股权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段普建、将持有的本公司的10%股权5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端阳。2013年6月7日，王芬分别与段普建、袁端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普建	425.00	85.00	货币、实物
2	袁端阳	75.00	15.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段普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5%股权75万元出资转让给董泉，袁端阳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股权25万转让给董泉，变更后为段普建出资额为350万元，董泉出资额为100万元，袁端阳出资额50万元。当日，段普建、袁端阳分别与董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5日，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普建	350.00	70.00	货币、实物
2	董泉	100.00	20.00	货币、实物
3	袁端阳	5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段普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0%股权250万元出资转让给董泉，变更后董泉出资额350万元，段普建出资额100万元，袁端阳出资额50万元。当日，段普建与董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5日，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泉	350.00	70.00	货币、实物
2	段普建	100.00	20.00	货币、实物
3	袁端阳	5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十二）股权出质登记及注销登记

2015年4月21日，黄海音、董泉与天迈康药业签订《借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书》，黄海音出借人民币400万元给董泉，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月息为6万元（月息1.5%），董泉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向黄海音还款的担保，天迈康药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2015年4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登记私出质字[2015]第112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编号为2015000704，出质人为董泉，质权人为黄海音。

2016年4月1日，黄海音出具《注销股权之出质登记同意书》，同意解除质权登记编号为2015000704号的股权出质登记。

2016年4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96号”《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确认质权登记编号为2015000704的股权出质注销。

（十三）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段普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董泉，袁端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董泉，董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瑞梨医疗，变更后董泉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瑞梨医疗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当日，袁端阳、段普建与董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泉与瑞梨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董泉出资1350万元，瑞梨医疗出资150万元；增资后，董泉出资额1800万元，股权比例为90%，瑞梨医疗出资2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

2016年9月2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信验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增资款1,500万元，其中董泉货币出资1350万元，瑞梨医疗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6年5月3日，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泉	1,8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瑞梨医疗	2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四）瑕疵出资补足

因2005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遗失，无法准确核实该实物资产的价值，为弥补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现股东董泉以货币方式置换2005年的实物出资45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4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信验字(2016)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6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董泉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451万元，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的实物资产出资经过了相应的评估、资产转移及验资程序，但因评估报告遗失，无法核查该实物资产的准确价值，存在出资瑕疵。该情形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泉以货币资产出资予以自行纠正，并经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补足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相关出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不规范的行为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泉出具承诺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责任。

综上，本次置换出资后，公司规范运营至今，未发生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对本次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置换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泉	1,800.00	90.00	货币
2	瑞梨医疗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五）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和平科技，变更后董泉持有金联有限70%的股权，瑞梨医疗持有金联有限10%的股权，和平科技持有金联有限20%的股权。

2016年7月7日，董泉与和平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26日，瑞梨医疗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6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泉	1,400.00	70.00	货币
2	和平科技	400.00	20.00	货币
3	瑞梨医疗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30日，金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金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联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6年10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16]第1093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北京永拓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2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5,169,382.45 元。

2016年11月5日，湖北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5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74.69万元。

2016年11月5日，股东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签订《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69,382.45元，按1:0.7946折股比例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本次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以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5日，永拓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211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5日，公司（筹）已按规定将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5,169,382.45元，按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2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82747418，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泉	净资产	14,000,000	70.00
和平科技	净资产	4,000,000	20.00
瑞梨医疗	净资产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十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4,900 万元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及董事的代理人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关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发出《关于调整召开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将会议时间调整为2017年1月5日。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2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37,7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29,000,000.00元，资本公积8,700,000.00元。

2017年1月11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泉	14,000,000	净资产	28.57
2	江芳	5,616,000	货币	11.46
3	和平投资	4,000,000	净资产	8.16
4	赵曼卉	2,350,000	货币	4.80
5	瑞梨医疗	2,000,000	净资产	4.08
6	谢雷	2,000,000	货币	4.08
7	王丹	1,700,000	货币	3.47
8	王永龙	1,500,000	货币	3.06
9	江敏	1,400,000	货币	2.86
10	秦卫东	1,300,000	货币	2.65
11	肖华	1,200,000	货币	2.45
12	董继杰	1,200,000	货币	2.45
13	罗海英	1,000,000	货币	2.04
14	陆铭生	900,000	货币	1.84
15	江桂英	840,000	货币	1.71
16	杨丽	800,000	货币	1.63
17	冯怡	520,000	货币	1.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8	杨筱萍	500,000	货币	1.02
19	陈晓明	460,000	货币	0.94
20	王振华	400,000	货币	0.82
21	杨颀	400,000	货币	0.82
22	董晟	400,000	货币	0.82
23	胡永强	350,000	货币	0.71
24	董继瑛	350,000	货币	0.71
25	华同康医药	300,000	货币	0.61
26	袁端阳	300,000	货币	0.61
27	崔雯	200,000	货币	0.41
28	汪卫明	200,000	货币	0.41
29	任玉玲	200,000	货币	0.41
30	彭婷	200,000	货币	0.41
31	严龙标	200,000	货币	0.41
32	刘志刚	180,000	货币	0.37
33	皓济生物	150,000	货币	0.31
34	叶茹华	150,000	货币	0.31
35	贾广森	150,000	货币	0.31
36	卢军	150,000	货币	0.31
37	胡玲	150,000	货币	0.31
38	罗少勇	150,000	货币	0.31
39	朱早来	105,000	货币	0.21
40	孙琳	100,000	货币	0.20
41	陈斯军	55,000	货币	0.11
42	金云鹤	51,000	货币	0.10
43	秦志丽	50,000	货币	0.10
44	张剑	50,000	货币	0.10
45	曾丽	50,000	货币	0.10
46	何萌	50,000	货币	0.10
47	陈洪伟	50,000	货币	0.10
48	谢丽琴	50,000	货币	0.10
49	王莹冰	50,000	货币	0.10
50	黎爱玲	50,000	货币	0.10
51	刘威	50,000	货币	0.10
52	彭芳	40,000	货币	0.08
53	杜军	30,000	货币	0.06
54	李茂国	25,000	货币	0.05
55	张艺	25,000	货币	0.05
56	谢如国	23,000	货币	0.05
57	谢从钢	20,000	货币	0.04
58	汤杰翔	20,000	货币	0.04
59	谢宗甜	20,000	货币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0	孙瑞芳	20,000	货币	0.04
61	李长江	20,000	货币	0.04
62	王爱丽	20,000	货币	0.04
63	毛燕华	20,000	货币	0.04
64	陈桃英	20,000	货币	0.04
65	段娟	10,000	货币	0.02
66	刘晶	10,000	货币	0.02
67	张鸿	10,000	货币	0.02
68	卢娟	10,000	货币	0.02
69	王凡	10,000	货币	0.02
70	冯贤玲	10,000	货币	0.02
71	李翠	5,000	货币	0.01
72	蔡正彪	5,000	货币	0.01
合计		49,000,000	--	100.00

(十九)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6日，公司股东董继杰与周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继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万股转让给周彬；同日，公司股东江敏与周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万股转让给周彬。董继杰、江敏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及时通知了公司。

本次转让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的各股东出资额、认购股份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泉	14,000,000	净资产	28.57
2	江芳	5,616,000	货币	11.46
3	和平投资	4,000,000	净资产	8.16
4	赵曼卉	2,350,000	货币	4.80
5	瑞梨医疗	2,000,000	净资产	4.08
6	谢雷	2,000,000	货币	4.08
7	王丹	1,700,000	货币	3.47
8	王永龙	1,500,000	货币	3.06
9	周彬	1,400,000	货币	2.86
10	秦卫东	1,300,000	货币	2.65
11	肖华	1,200,000	货币	2.45
12	江敏	1,200,000	货币	2.45
13	罗海英	1,000,000	货币	2.04
14	陆铭生	900,000	货币	1.84
15	江桂英	840,000	货币	1.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6	杨丽	800,000	货币	1.63
17	冯怡	520,000	货币	1.06
18	杨筱萍	500,000	货币	1.02
19	陈晓明	460,000	货币	0.94
20	王振华	400,000	货币	0.82
21	杨飏	400,000	货币	0.82
22	董晟	400,000	货币	0.82
23	胡永强	350,000	货币	0.71
24	董继瑛	350,000	货币	0.71
25	华同康医药	300,000	货币	0.61
26	袁端阳	300,000	货币	0.61
27	崔雯	200,000	货币	0.41
28	汪卫明	200,000	货币	0.41
29	任玉玲	200,000	货币	0.41
30	彭婷	200,000	货币	0.41
31	严龙标	200,000	货币	0.41
32	刘志刚	180,000	货币	0.37
33	皓济生物	150,000	货币	0.31
34	叶茹华	150,000	货币	0.31
35	贾广森	150,000	货币	0.31
36	卢军	150,000	货币	0.31
37	胡玲	150,000	货币	0.31
38	罗少勇	150,000	货币	0.31
39	朱早来	105,000	货币	0.21
40	孙琳	100,000	货币	0.20
41	陈斯军	55,000	货币	0.11
42	金云鹤	51,000	货币	0.10
43	秦志丽	50,000	货币	0.10
44	张剑	50,000	货币	0.10
45	曾丽	50,000	货币	0.10
46	何萌	50,000	货币	0.10
47	陈洪伟	50,000	货币	0.10
48	谢丽琴	50,000	货币	0.10
49	王莹冰	50,000	货币	0.10
50	黎爱玲	50,000	货币	0.10
51	刘威	50,000	货币	0.10
52	彭芳	40,000	货币	0.08
53	杜军	30,000	货币	0.06
54	李茂国	25,000	货币	0.05
55	张艺	25,000	货币	0.05
56	谢如国	23,000	货币	0.05
57	谢从钢	20,000	货币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8	汤杰翔	20,000	货币	0.04
59	谢宗甜	20,000	货币	0.04
60	孙瑞芳	20,000	货币	0.04
61	李长江	20,000	货币	0.04
62	王爱丽	20,000	货币	0.04
63	毛燕华	20,000	货币	0.04
64	陈桃英	20,000	货币	0.04
65	段娟	10,000	货币	0.02
66	刘晶	10,000	货币	0.02
67	张鸿	10,000	货币	0.02
68	卢娟	10,000	货币	0.02
69	王凡	10,000	货币	0.02
70	冯贤玲	10,000	货币	0.02
71	李翠	5,000	货币	0.01
72	蔡正彪	5,000	货币	0.01
合计		49,000,000	--	100.00

(二十)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5,160万元

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3.34元。本次增资由郑飞、张敏、周劲松、绍晨、汪睿、杨建涛、张青松、秦志丽等8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上述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未签署对赌协议或约定对赌条款。

2017年4月2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认缴股款8,684,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2,600,000.00元，资本公积6,084,000.00元。

2017年5月11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泉	14,000,000	净资产	27.13
2	江芳	5,616,000	货币	10.88
3	和平科技	4,000,000	净资产	7.75
4	赵曼丹	2,350,000	货币	4.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瑞梨医疗	2,000,000	净资产	3.88
6	谢雷	2,000,000	货币	3.88
7	王丹	1,700,000	货币	3.29
8	王永龙	1,500,000	货币	2.91
9	周彬	1,400,000	货币	2.71
10	秦卫东	1,300,000	货币	2.52
11	江敏	1,200,000	货币	2.33
12	肖华	1,200,000	货币	2.33
13	罗海英	1,000,000	货币	1.94
14	陆铭生	900,000	货币	1.74
15	江桂英	840,000	货币	1.63
16	杨丽	800,000	货币	1.55
17	汪睿	800,000	货币	1.55
18	冯怡	520,000	货币	1.01
19	杨筱萍	500,000	货币	0.97
20	周劲松	500,000	货币	0.97
21	陈晓明	460,000	货币	0.89
22	邵晨	450,000	货币	0.87
23	王振华	400,000	货币	0.78
24	杨颢	400,000	货币	0.78
25	董晟	400,000	货币	0.78
26	胡永强	350,000	货币	0.68
27	董继璞	350,000	货币	0.68
28	华同康医药	300,000	货币	0.58
29	袁端阳	300,000	货币	0.58
30	张敏	300,000	货币	0.58
31	崔雯	200,000	货币	0.39
32	汪卫明	200,000	货币	0.39
33	任玉玲	200,000	货币	0.39
34	彭婷	200,000	货币	0.39
35	严龙标	200,000	货币	0.39
36	秦志丽	200,000	货币	0.39
37	杨建涛	200,000	货币	0.39
38	刘志刚	180,000	货币	0.35
39	皓济生物	150,000	货币	0.29
40	叶茹华	150,000	货币	0.29
41	贾广森	150,000	货币	0.29
42	卢军	150,000	货币	0.29
43	胡玲	150,000	货币	0.29
44	罗少勇	150,000	货币	0.29
45	朱早来	105000	货币	0.20
46	孙琳	100,000	货币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7	郑飞	100,000	货币	0.19
48	张青松	100,000	货币	0.19
49	陈斯军	55,000	货币	0.11
50	金云鹤	51,000	货币	0.10
51	张剑	50,000	货币	0.10
52	曾丽	50,000	货币	0.10
53	何萌	50,000	货币	0.10
54	陈洪伟	50,000	货币	0.10
55	谢丽琴	50,000	货币	0.10
56	王莹冰	50,000	货币	0.10
57	黎爱玲	50,000	货币	0.10
58	刘威	50,000	货币	0.10
59	彭芳	40,000	货币	0.08
60	杜军	30,000	货币	0.06
61	李茂国	25,000	货币	0.05
62	张艺	25,000	货币	0.05
63	谢如国	23,000	货币	0.04
64	谢从钢	20,000	货币	0.04
65	汤杰翔	20,000	货币	0.04
66	谢宗甜	20,000	货币	0.04
67	孙瑞芳	20,000	货币	0.04
68	李长江	20,000	货币	0.04
69	王爱丽	20,000	货币	0.04
70	毛燕华	20,000	货币	0.04
71	陈桃英	20,000	货币	0.04
72	段娟	10,000	货币	0.02
73	刘晶	10,000	货币	0.02
74	张鸿	10,000	货币	0.02
75	卢娟	10,000	货币	0.02
76	王凡	10,000	货币	0.02
77	冯贤玲	10,000	货币	0.02
78	李翠	5,000	货币	0.01
79	蔡正彪	5,000	货币	0.01
合计		51,600,000	—	100.00

(二十一)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5,450 万元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3.80元。本次增资由罗海英、杨颺、彭婷、陈晓明、汪卫明、胡永强、陆铭生、王家华、

姜艳、程传颜等10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上述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未签署对赌协议或约定对赌条款。

2017年6月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认缴股款11,02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2,900,000.00元，资本公积8,120,000.00元。

2017年5月31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泉	1,400,000	净资产	25.69
2	江芳	5,616,000	货币	10.30
3	和平科技	4,000,000	净资产	7.34
4	赵曼卉	2,350,000	货币	4.31
5	瑞梨医疗	2,000,000	净资产	3.67
6	谢雷	2,000,000	货币	3.67
7	王丹	1,700,000	货币	3.12
8	王永龙	1,500,000	货币	2.75
9	周彬	1,400,000	货币	2.57
10	秦卫东	1,300,000	货币	2.39
11	罗海英	1,240,000	货币	2.28
12	江敏	1,200,000	货币	2.20
13	肖华	1,200,000	货币	2.20
14	王家华	1,000,000	货币	1.83
15	陆铭生	1,000,000	货币	1.83
16	江桂英	840,000	货币	1.54
17	杨丽	800,000	货币	1.47
18	汪睿	800,000	货币	1.47
19	姜艳	800,000	货币	1.47
20	杨颺	600,000	货币	1.10
21	陈晓明	590,000	货币	1.08
22	冯怡	520,000	货币	0.95
23	杨筱萍	500,000	货币	0.92
24	周劲松	500,000	货币	0.92
25	邵晨	450,000	货币	0.83
26	胡永强	450,000	货币	0.83
27	王振华	400,000	货币	0.73
28	董晟	400,000	货币	0.73
29	董继璞	350,000	货币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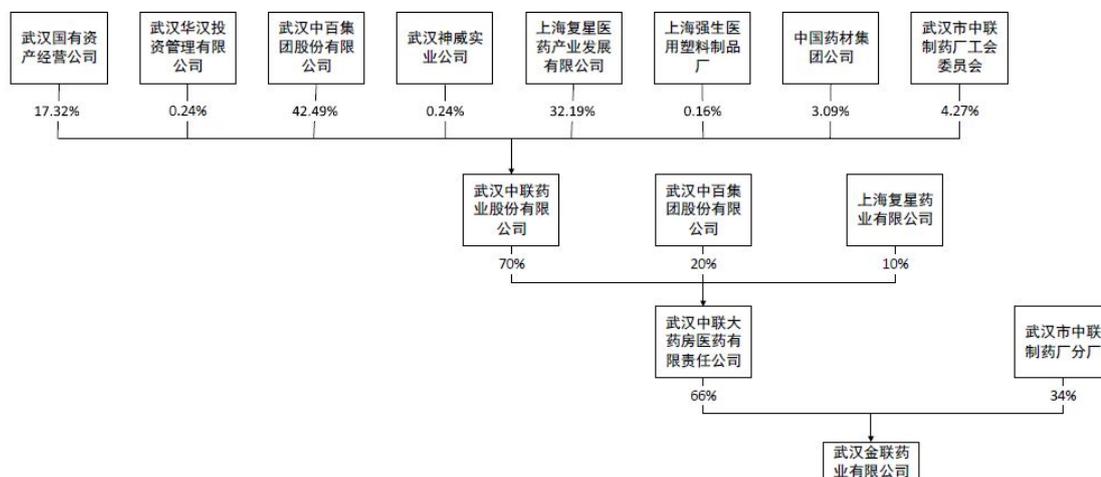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0	彭婷	330,000	货币	0.61
31	华同康医药	300,000	货币	0.55
32	袁端阳	300,000	货币	0.55
33	张敏	300,000	货币	0.55
34	汪卫明	300,000	货币	0.55
35	崔雯	200,000	货币	0.37
36	任玉玲	200,000	货币	0.37
37	严龙标	200,000	货币	0.37
38	秦志丽	200,000	货币	0.37
39	杨建涛	200,000	货币	0.37
40	刘志刚	180,000	货币	0.33
41	皓济生物	150,000	货币	0.28
42	叶茹华	150,000	货币	0.28
43	贾广森	150,000	货币	0.28
44	卢军	150,000	货币	0.28
45	胡玲	150,000	货币	0.28
46	罗少勇	150,000	货币	0.28
47	朱早来	105,000	货币	0.19
48	孙琳	100,000	货币	0.18
49	郑飞	100,000	货币	0.18
50	张青松	100,000	货币	0.18
51	程传颜	100,000	货币	0.18
52	陈斯军	55,000	货币	0.10
53	金云鹤	51,000	货币	0.09
54	张剑	50,000	货币	0.09
55	曾丽	50,000	货币	0.09
56	何萌	50,000	货币	0.09
57	陈洪伟	50,000	货币	0.09
58	谢丽琴	50,000	货币	0.09
59	王莹冰	50,000	货币	0.09
60	黎爱玲	50,000	货币	0.09
61	刘威	50,000	货币	0.09
62	彭芳	40,000	货币	0.07
63	杜军	30,000	货币	0.06
64	李茂国	25,000	货币	0.05
65	张艺	25,000	货币	0.05
66	谢如国	23,000	货币	0.04
67	谢从钢	20,000	货币	0.04
68	汤杰翔	20,000	货币	0.04
69	谢宗甜	20,000	货币	0.04
70	孙瑞芳	20,000	货币	0.04
71	李长江	20,000	货币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2	王爱丽	20,000	货币	0.04
73	毛燕华	20,000	货币	0.04
74	陈桃英	20,000	货币	0.04
75	段娟	10,000	货币	0.02
76	刘晶	10,000	货币	0.02
77	张鸿	10,000	货币	0.02
78	卢娟	10,000	货币	0.02
79	王凡	10,000	货币	0.02
80	冯贤玲	10,000	货币	0.02
81	李翠	5,000	货币	0.01
82	蔡正彪	5,000	货币	0.01
合计		54,500,000	—	100.00

(二十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有限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经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中联大药房、中联分厂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时，分别含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成分。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中联大药房为中联药业控股公司，中联药业持有中联大药房70%的股权。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中联药业第一大股东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第三大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百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59），根据中百集团2002年年报披露，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200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股东中联分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法人为武汉中联制药厂（后整体改制为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中联大药房与中联分厂的上级单位均为中联药业。经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述二次股权转让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1日施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施行）等制度尚未实施，并且金联药业作为中联药业下属第二级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报经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中联药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自行决定。

根据1991年11月16日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评估。1992年7月18日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办法》所规定的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金额分别为33万元和44万元，均未达到《实施细则》所规定必须进行评估的标准。根据1992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

中联大药房与中联分厂转让金联有限股权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正处于变革之中；金联有限于2001年6月成立，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发生在2003年3月、2004年6月，股权转让时金联有限正处于投产期，国有资产尚未产生增值空间；中联大药房股权转让给吴雄民为平价转让，中联分厂股权转让给袁端阳为溢价转让；同时，原股东单位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行为未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批复。同时，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出具承诺，2003年3月及2004年6月两次股权转让所造成的一切现实及潜在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到任何损害。

2016年8月19日，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专项事项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中联大药房于2003年3月将其持有金联有限66%股权，以33万元价格转让给吴雄民。中联分厂于2004年6月将其持有金联有限34%的股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端阳，均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金联有限于2001年6月成立，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发

生在2003年3月、2004年6月，股权转让时金联有限正处于投产期，国有资产尚未产生增值空间；且中联大药房股权转让给吴雄民为平价转让，中联分厂股权转让给袁端阳为溢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虽未履行评估作价和相关审批程序，却保障了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经核实，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确认有效。”

综上，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不规范情形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康远瑞能的设立

2015年5月25日，康远瑞能取得武汉市汉阳区工商局核发的（鄂武）名预核私字[2015]第563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武汉市汉阳区工商局出具《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并颁发注册号为91420105MA4KLGE429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98号联海大厦4栋4层-10号，法定代表人为贾广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长期。

康远瑞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天迈康大药房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康远瑞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康远瑞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悦应实

业有限公司将其在康远瑞能的 90% 的股权转让金联有限。当日，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与金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并未进行注册资金的实缴，因此 900 万注册资金的实缴由金联有限承担。

2016 年 1 月 28 日，康远瑞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远瑞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联有限	900.00	90.00
2	天迈康大药房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康远瑞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康远瑞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迈康大药房将其在康远瑞能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联有限。2016 年 5 月 23 日，天迈康大药房与金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2 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信验字(2016) 第 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仟万元整。

2016 年 5 月 23 日，康远瑞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远瑞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联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公司质押康远瑞能全部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金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拟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38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远瑞能的全部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105202016044929），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380 万元给董泉，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贷款固定年

利率为 10%。

根据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编号为高质字第 X201595427/2/3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董泉为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所管理的湖北中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的成员，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为该基金成员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以康远瑞能 100%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贷款合同的授信期限，金额为 38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编号为（阳）股质设立准字[2016]第 1003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质权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 42010520160000003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康远瑞能，出质股权数额为 1000 万元，出质人为公司，质权人为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五）康远瑞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关系

康远瑞能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肖健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销售总监贾广森担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康远瑞能担任职务或持有康远瑞能股份。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泉，董事长，请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桂英，女，195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7月至1979年7月，在江苏省海门市刘浩乡24大队插队落户务农；197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江苏省海门市刘浩商业总店部门经理；2001年3月至今退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罗海英，女，197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专用汽车厂会计；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湖北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现代亿童教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谢雷，男，196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无线电三厂技校。1981年至1988年，任上海市无线电三厂职员；1995年至2001年，任日本ASICS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主任；2001年至今，任上海信弘家具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海音，女，197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今，任武汉和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袁端阳，女，196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9年，任武汉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科科员；1989年至1997年，任武汉中兴出租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武汉金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湖北金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11月，金联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曾丽，女，1982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武汉市新鸿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武汉麦立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繁一美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康远瑞能人事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丽，女，1980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湖北省荆州市北门中学英语教师；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广州市天河区岭南中英文学校英语教师；2005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番禺星河湾执信中学英语教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泉，总经理，请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军，男，196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中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武汉金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生产总监；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武汉太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11月，任金联有限厂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玲，女，198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湖北厚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金联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贾广森，男，197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凯分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康远瑞能销售总监、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陆铭生，男，197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业务科长；1999年至2010年，任上海亚跃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青溪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61.30	1,77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3.73	50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3.73	507.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7	71.48
流动比率（倍）	1.06	1.11
速动比率（倍）	0.71	0.2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08.95	1,955.27
净利润（万元）	155.71	3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1	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11	4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11	45.07
毛利率（%）	21.27	16.83
净资产收益率（%）	11.66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07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4	12
存货周转率（次）	6.37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2.12	1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5	0.02
----------------------	-------	------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贾磊

项目小组成员：贾磊、廖庆、吴永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涛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岳家嘴山河企业大厦 40 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50243443

传真：027-68786358

经办律师：欧灿辉、胡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05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进、张年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孟利 吴凌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杏苏止咳糖浆、雪梨膏、川贝枇杷糖浆、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颗粒等。康远瑞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等产品的批发销售。

目前，公司拥有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的 GMP 生产线，13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康远瑞能持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 GSP 认证。公司一直专注于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子公司专注于药品的批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根据生产剂型大体可分为颗粒、口服液、糖浆剂、膏剂四种，具体产品、用途及外观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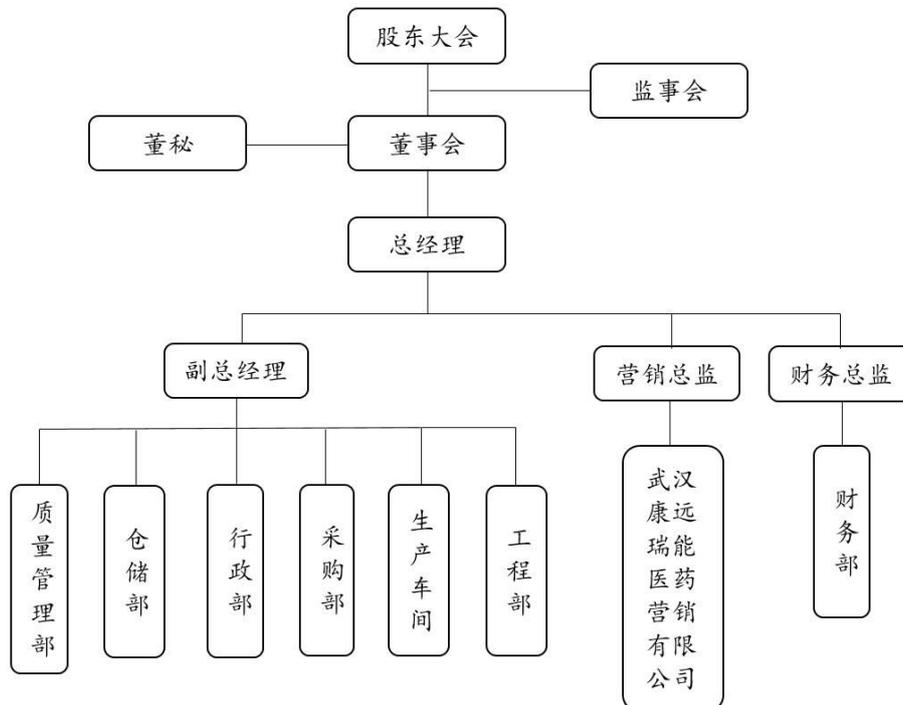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外观
颗粒	板蓝根颗粒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征候者。	
	午时茶颗粒	祛风解表，化湿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食积证，症见恶寒发热，头痛身楚，胸脘满闷，恶心，腹痛腹泻。	
	小儿咳喘灵颗粒	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口服液	抗病毒口服液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用于风热感冒，流感。	
	清热解毒口服液	清热解毒。本品用于热毒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等上述征候者。	

糖浆剂	杏苏止咳糖浆	宣肺散寒、止咳祛痰。用于风寒感冒咳嗽，气逆。	
	川贝枇杷糖浆	清热宣肺，化痰止咳，用于风热犯肺，痰热内阻所致的咳嗽痰黄或咳痰不爽，咽喉肿痛，胸闷胀痛；感冒，支气管炎见上述症者。	
	小儿止咳糖浆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煎膏剂	雪梨膏	清肺热，润燥止咳。用于干咳，久咳。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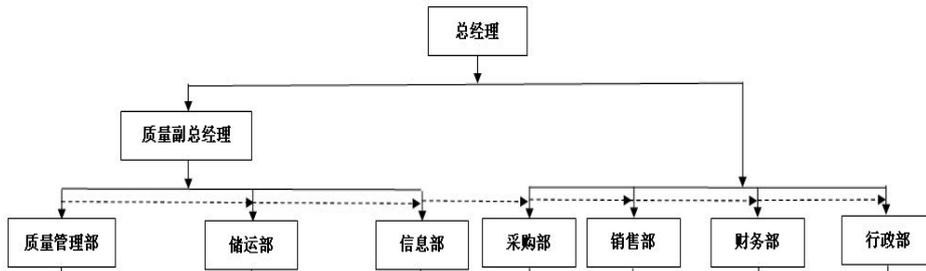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能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仓储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车间、工程部共七个部门及子公司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各单位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工作计划，杜绝质量方面的违规工作。负责质量管理和监控工作。严格执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和监控程序，负责购进原料质量检查验收、售后退回药品质量分析以及公司对外质量问题的衔接工作。
仓储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入库验收、在库保管及出库复核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生产车间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按工艺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管理；编制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按公司所下达的生产任务，各车间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检查员工操作时的劳动保护情况，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原材料的使用，杜绝一切浪费，严禁不合格的产品出厂。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再评价工作；负责制订采购计划、采购信息并实施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公司领导下达的采购计划，以质优价廉进行采购；采购物品应货比三家，选择质量好、信誉度高的厂商，做到账物相符，及时反馈市场信息；采购员应按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完成采购计划任务时，应提前两周告知公司领导；严格执行《合同法》，依法采购。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外数字公布的制定、核准工作，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按照相关规定，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及时编制各类报表、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缴货款，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及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 废止、发放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企业人员编制, 编制人力资源支出预算, 进行成本控制; 人事问题的解决处理和人事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管理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负责人事档案的汇集整理、存档保管、统计分析和劳动合同的签订; 负责组织结构设计和职位说明书的编写; 进行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升调和辞退管理; 负责公司的行政和日常事物; 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负责员工的考勤工作, 做好考勤的月报统计; 负责公司各项证照年审、换证及续费工作; 管理公司的文件及档案;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布置及做好会议记录; 对公司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和落实; 加强对外联系, 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及时向领导汇报,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各种生产设备、水、电、暖和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组织安排;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 协调新购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负责组织维修技术人员对员工开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工作; 负责生产设备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报审工作; 负责各生产车间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提出和考核检查。
康远瑞能部门职能	
质量管理部	督促各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 组织制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并指导、监督文件的执行; 负责对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合法性、购进药品的合法性以及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购货单位采购人员的合法资格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内容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负责质量信息的收集和管理, 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负责药品的验收, 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负责不合格药品的确认, 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负责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负责假劣药品的报告; 负责药品质量查询; 负责指导设定计算机系统质量控制功能; 负责计算机系统操作权限的审核和质量基础数据的建立及更新; 监督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要求操作计算机系统; 负责质量管理基础数据的审核、确认生效及锁定; 负责经营业务数据修改申请的审核, 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按程序修改; 负责处理系统中涉及药品质量的有关问题; 组织验证、校准温湿度检测设施设备; 负责药品召回的管理;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和风险评估; 组织对药品供货单位及服务质量的考察和评价; 组织对被委托运输的承运单位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审查; 协助开展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 质量管理部的职责不得由其他部门及人员代替。
采购部	组织制定并督导实施本部门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并监督贯彻实施; 在采购药品中严格遵循“质量第一”的思想, 实现“按需采购, 择优选购”的原则; 对药品采购来源合法性负全面责任; 负责索取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资料; 负责登录计算机系统录入首营

部门	主要职责
	企业和首营品种相关基础资料；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负责与供货单位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质量保证协议；负责向供货单位索取合法票据；负责药品直调的处理与跟踪,并建立专门的采购记录；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建立完整的药品供货单位质量档案；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对供货单位的质量查询；负责会同药品质量评审小组开展每年度的采购情况的质量评审；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完成召回、追回药品的处理工作。
储运部	组织制定并督导实施本部门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贯彻实施；负责本公司的储存、保管、养护和运输管理工作,确保药品数量准确、质量稳定,并保证运输药品安全、及时、准确,经济和质量完好；负责按“安全储存、降低损耗、保证质量、收发迅速、避免质量事故”的原则做好药品的储存、保管和运输工作；负责根据药品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分类存放,对库房实施色标管理；负责对库房实施24小时温湿度自动监控,并对超标状况会同养护员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负责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负责按照药品外包装图示标志,规范药品搬运、摆放和堆垛；负责按照药品进行月度盘点,确保帐、货相符；负责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控制和锁定；负责储运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确保所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负责建立健全储运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档案；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对检测、储运设备的校准与验证工作；负责在库药品养护检查工作,每月汇总,分析养护质量信息；负责对质量可疑的药品采取停售措施,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负责对出库药品进行复核,建立记录,并按规定保存；负责对实施电子监管的药品在出库时进行扫码和数据上传；负责药品的装箱、装车等作业；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对委托运输承运单位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查；负责与委托运输承运单位签订运输协议,做好药品委托运输记录,并按规定保存；负责仓库安全卫生管理工作。
销售部	组织制定并督导实施本部门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贯彻实施；对药品销售流向的合法性负全面责任；负责索取、核实、留存购货单位及采购人员合法资格资料；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对购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负责与购货单位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质量保证协议；负责登录计算机系统录入首营客户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初审；负责销售随货同行单的制单；负责公司经营药品的销售,做好药品销售记录,并按规定保存；督促销售员对售出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防止药品售出较长时间后大量退回；组织销售员积极销售近效期或在库时间较长的合格药品,避免造成损失；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建立完整的药品购货单位质量档案；负责药品直调的处理与跟踪,并建立专门的销售记录；组织建立顾客质量投诉管理体系,制订质量投诉处理流程与规范；负责顾客各类质量投诉的接待、处理、质量信息反馈和回访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解决顾客质量投诉问

部门	主要职责
	<p>题；负责收集市场质量信息，协助质量管理部处理药品召回、追回、质量查询、质量投诉、质量事故、不良反应报告等工作。</p>
<p>财务部</p>	<p>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及时、准确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加强公司各部门费用开支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公司发票的管理,协调、办理各项税务事宜;</p> <p>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管理及日常维护;负责首营药品,采购订单,售出药品的物价审核工作;负责购销发票明细,付款流向与财务账目对应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综合性事务工作;制定财务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财务规划;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关注和掌握税收政策,及时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监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合理分配资金运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计划,并负责资金计划的执行与监督。负责监督资产管理,定期监督对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及固定资产)的盘点;参与固定资产及库存商品等各项资产的处置审核程序,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监督往来账务清理工作,对公司各项往来账务收支工作的监督与审核,对往来帐务的准确性、往来账款的及时催收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普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负责监督成本核算,提出成本控制指标建议,参与公司销售基准价格和采购基准价格的制定及修订。负责监督收入核算,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对公司销售管理及营销策略提出合理化建议。</p> <p>负责监督费用控制工作,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负责监督财务分析工作,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财务分析工作,对公司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说明,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促使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建立有效的预算编制、实施及监控制度及流程体系,收集与预算相关的数据和质量信息,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年度部门销售、采购、各项成本费用及资金相关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反馈预算差异,预算执行情况沟通及调整。</p>
<p>信息部</p>	<p>组织制定并督导实施本部门质量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贯彻实施;负责计算机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安装、测试及网络维护;负责计算机系统数据库管理和数据备份;负责培训、指导相关岗位人员使用及操作系统;负责计算机系统程序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负责计算机系统网络以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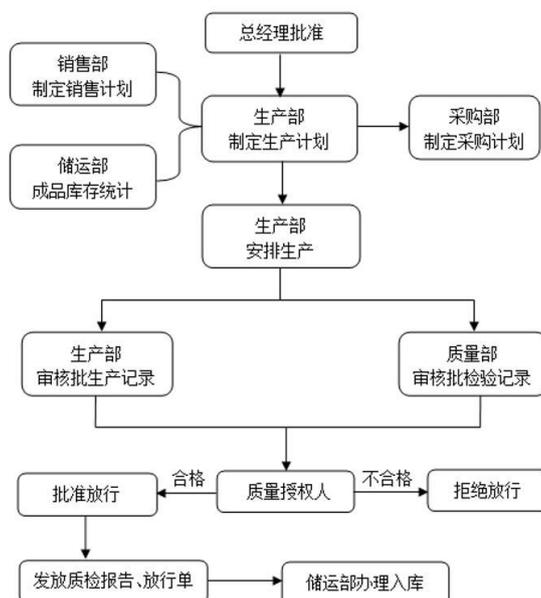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数据的安全管理；保证计算机系统日志的完整性；建立计算机系统硬件和软件管理档案；负责本部门质量目标年度实施检查与考核。
行政部	组织制定并督导实施本部门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贯彻实施；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和管理工作，并建立员工人事档案；负责公司劳动保障及工资福利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员工考核工作；负责进行公司员工招聘、换岗、离岗工作；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公司员工健康上岗管理工作，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负责公司员工质量教育培训工作，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做好质量方针目标、文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下年度质量方针目标的展开工作；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严格按 GMP 规范管理。根据销售部销售计划及储运部成品库存统计，生产部制定月、季度生产计划，并报总经理批准实施；采购部根据生产部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原辅料；生产部召开生产调度会，分解生产计划，生产部、质量部分别审核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批记录交质量授权人批准，批准无误后签发质检报告、放行单，储运部据此办理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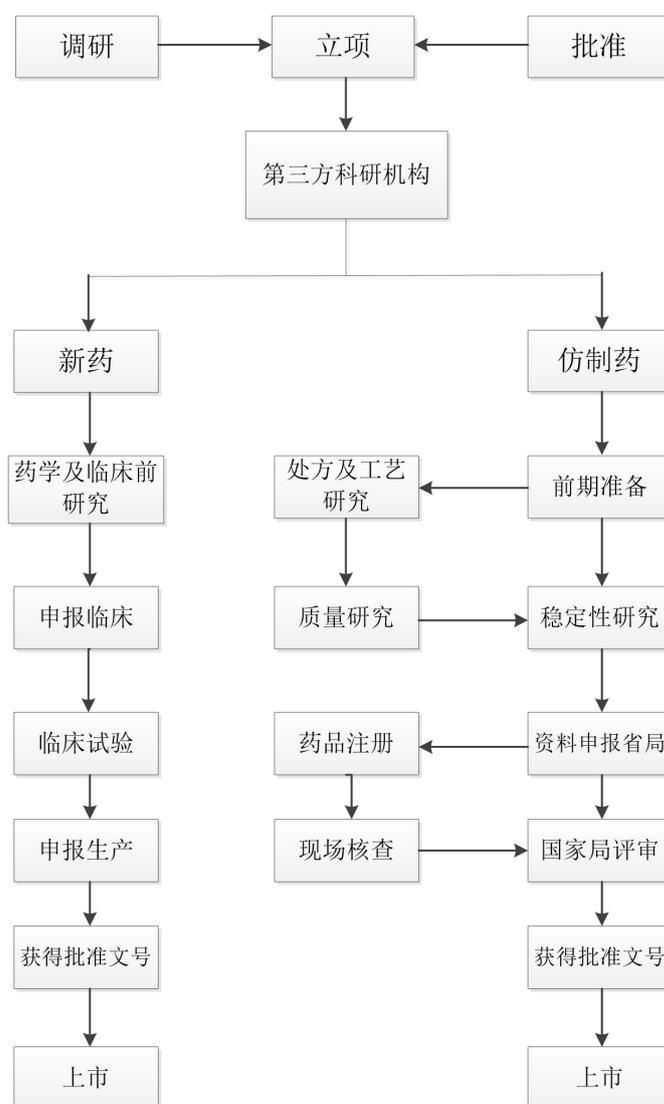


图：公司生产流程图

2、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由公司提出研发需求并提供资金，第三方作为技术顾问，完成公司指定的产品技术开发和研制、注册申报、体系认证、技术革新和改进及技术指导等。双方约定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主要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第三方无权使用该技术，如果需要使用应征得公司书面同意。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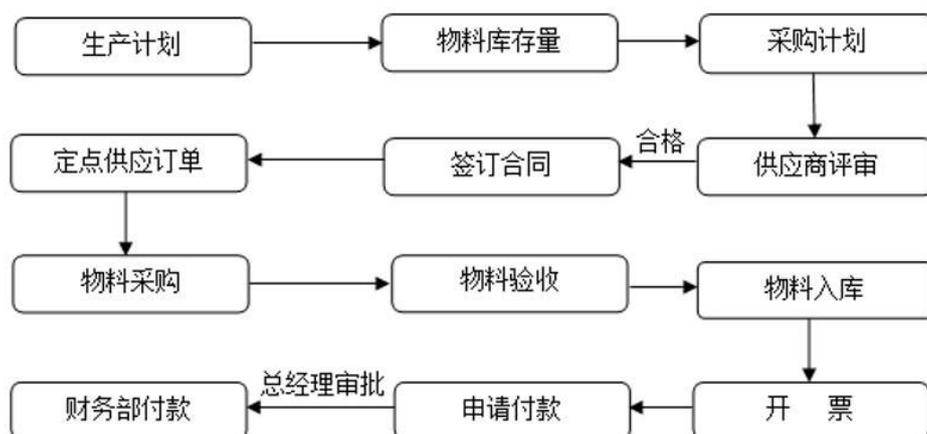


图：公司研发流程图

3、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采购模式以集中采购为主。公司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原辅材料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评审程序。为降低采购风险公司通常筛选四至五家同类原辅料的目标供应商，通过比质比价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质量管理部会同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管理，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目前，公司为了保证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优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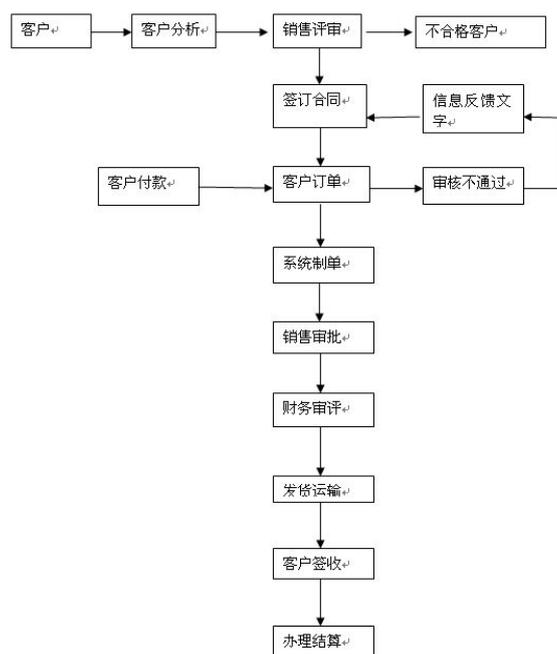


图：公司采购流程图

4、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模式为：销售员将客户资质相关材料送至质量管理部审核，通过审核的客户向销售部发出要货计划，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销售部根据合同填写发货通知单，如系预收款方式需与财务部确认收款情况；储运部接发货通知单后核对库存，有库存则直接发货，无库存则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后发货；储运部组织送货，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回执单交回公司；财务部依据回执单及时开具发票并收款。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人员在与客户洽谈时，首先要核实对方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药品 GS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项资质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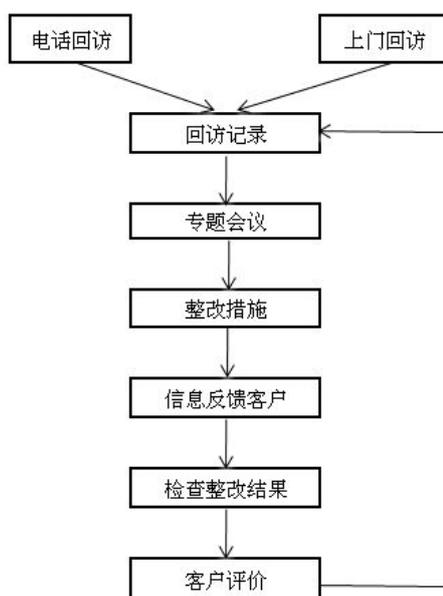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图：公司销售流程图

5、售后服务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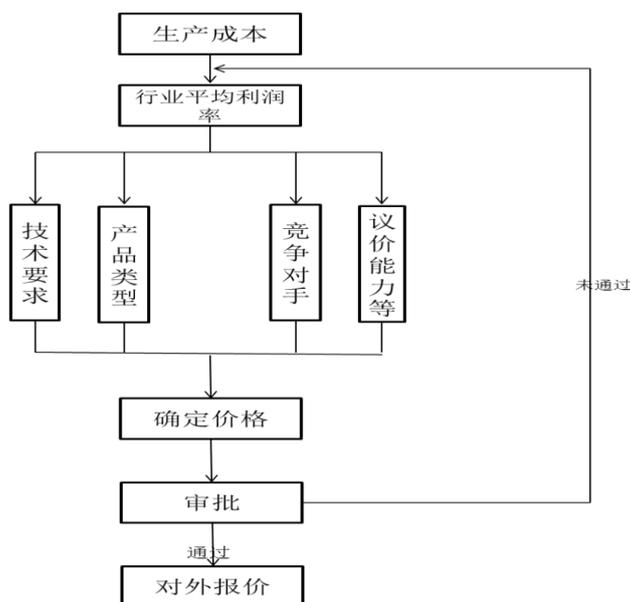
公司的售后服务以客户需求为主导，接受客户的投诉与意见；同时，公司通过定期电话回访、不定期走访客户等方式与客户保持沟通，以保障产品销售通路畅通。此外，公司会及时处理市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将处理办法及意见反馈给客户，确保和客户之间的良性合作关系。公司售后服务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售后服务流程图

6、定价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成本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具体定价流程如下所示：



图：公司定价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的 GMP 生产线及 13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通过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控制（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控制流程严格按照国家 GMP 和 GSP 标准管理）保证产品品质，通过直接经销或经销销售的方式将药品销售给药品流通企业、终端连锁客户等下游客户并获取利润。公司具体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现阶段采取以合作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主要为由公司提出研发需求并提供资金，第三方作为技术顾问，完成公司指定的产品技术开发和研制、注册申报、体系认证、技术革新和改进

及技术指导等。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研发模式，主要系因为目前公司是以生产、销售临床上广泛使用或已经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为主，独立研发的基础较差。为改善公司研发实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部分药品质量标准的研发需要借助专业研发机构的人员和设备，公司决定现阶段主要采合作研发的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的合作研发项目有杏苏止咳糖浆（100ml）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开发研究。公司与相关的第三方签署了项目研发协议。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根据市场拓展人员及销售人员在日常销售中反馈的信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产品的剂型、包装、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试制、改良根据，以求达到更好的销售效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的自主研发项目杏苏止咳糖浆 360ml 工艺研究项目。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采购模式以集中采购为主。公司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原辅材料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评审程序。公司在采购时，一方面会着重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还会考虑供应商是否具有行业相关资质及产品相关资质。在采购中药材时，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和检验合格证明，符合公司要求后才会达成采购意向；当采购产品送至公司入库时再一次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保证质量符合标准后才会入库。在规定期限内，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则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公司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对比分析，最后选择产品质优价廉并且诚信较高的供应商。

采购计划的制定上，公司会根据上一年的销售并结合库存情况，同时也会根据临时性需求进行采购。由于中药材的生长具有周期性，公司会尽可能应季采购以保证采购到最佳品质的中药材。目前，公司为了保证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优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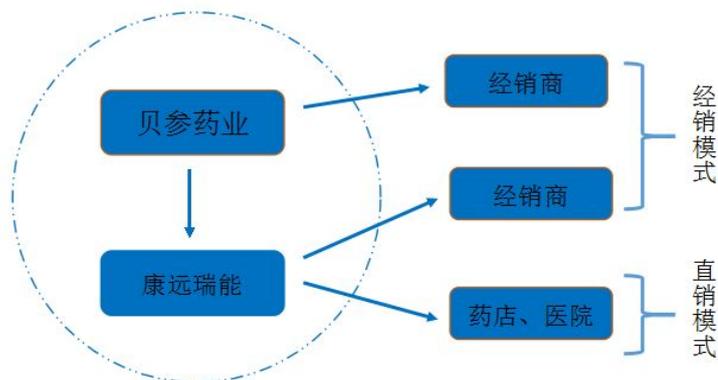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 GMP 的要求和药品生产相关要求，并严格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批文生产药品。公司通过协调销售、财务及生产部门综合考虑现有订单及历史的产销情况，

保有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合理安排与调配各车间生产资源。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



直接销售是指康远瑞能将贝参药业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零售终端，由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金额占比较小，未形成固定的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一般视具体客户情况由双方经平等商业谈判后达成交易。

经销销售是指贝参药业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康远瑞能将贝参药业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及康远瑞能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零售终端，由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经销销售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公司主要开发具有良好网络资源的区域市场商业公司，通过与对方沟通洽谈，采用授信模式，月结、压批结款、3个月账期等方式铺货到商业公司，利用下游商业公司的渠道及人员完成公司产品的市场布局和销售工作。很大程度提高了订单数量和销售金额，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问题。这种销售模式成功开发的客户如：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公司、南阳市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吉林一正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这类客户均不能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合作，均属于公司新增的重大客户。

控销招商经销模式：通过与具有终端团队的商业公司进行业务洽谈，根据

客户级别采用现款模式和授信模式发货，要求客户在指定区域市场完成产品覆盖率和销售任务指标，公司给予相应客户区域市场保护，客户具有该区域相应产品的独家经营权。此种模式成功合作的客户如：山东阿卡迪亚医药有限公司，深圳东泰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吉林省普世药业有限公司、保定好依好伴医药有限公司、四川远大搏成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招商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选择一些适合临床操作的产品，通过与优质的临床公司合作，开拓医院市场，此种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销售稳定，合作期长，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渠道之一。成功合作的客户有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江汉油田总医院等。

2、产品定价原则

参照同类品种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代理商或经销商适用不同的价格，实行一个客户一个价格的审批制。

中标价（政府定价，各省之间存在差异）。部分产品参与各省医药采购招标，按照实际中标价进行销售。

3、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不同的客户，公司的结算方式也有不同，如预付货款，款到发货，适用部分小客户；压批结款、实销实结、账期付款等方式则适合具有良好市场资源的区域大客户。

公司存续期间拥有完善的产、销、研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步增长，利润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中成药制药技术，药效成分的萃取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相结合的方式，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药品口感、生产工艺等进行改良，使公司所生产的药品在疗效、安全性上有所提升。

1、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流或真空将物料抽入浓缩罐内，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依靠体外双效、三效循环的真空减压浓缩设备，中药材提取液可以在减压状态下沸腾，提取溶媒蒸发速度远远大于传统的常压浓缩生产技术（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减小，沸点降低），使得药材提取物在制备过程中在较低温度下制备而成。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对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特别是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可防止受热被破坏；而一些糖类、蛋白质、果胶、粘液质等粘性较大的物料，低温蒸发可防止物料焦化。该浓缩工艺更好的保存了原料的营养成分和香气，对节省能源、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很大帮助。

2、改良制粒技术

公司改良的制粒技术是将高速湿法制粒与沸腾干燥机联合应用，将固体粉末先经高速湿法制粒机完成干混再加入粘合剂，运用高速运转的刀片将凝聚的湿料切割成输送均匀的小颗粒，成粒后转移至沸腾干燥床，沸腾蒸发水分。与传统式制粒技术相比，公司改良后的制粒技术可使小颗粒内部结构疏松，改善了颗粒的溶解性能及溶出度，提高了生物利用度，有节时省耗、防粉尘飞扬、环保的效果。

公司主要技术的应用产品和应用效果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产品	应用效果
1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杏苏止咳糖浆，雪梨膏，川贝枇杷糖浆，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小儿止咳糖浆	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破坏和损失，无物料焦化、糊壁
2	改良制粒技术	太子参止咳益气散，儿泻止颗粒，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均匀、疏松、流动性好，填充均匀，易于溶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有效注册商标。

公司与天迈康药业于2013年10月1日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公司使用天迈康药业部分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9年9

月 30 日，许可费用为 0 元。公司与天迈康药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转让至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编号为 TMZR20160000175700ZRSL01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关于注册商标转移的申请。

由天迈康药业转移至公司的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注册完成日期	使用期限
1	恭雪亭	9414963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红匹匹	9947409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3	左 亭	9378599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	克莫林	6913819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0 年 8 月 2 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5	积步	8669941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6	葆孚灵	10500222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7	孚葆	10500205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8	琥力	6917955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0 年 8 月 2 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金芝艾	6917954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0 年 8 月 2 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乐佰赛	8669940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1		13758797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12	亦芙	105001815 - 医药	天迈康 药业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专利 权人	专利 类型	授权 公告日期
1	一种取代氮杂环	董泉、金云	ZL 2015 1	2015 年 1	金联	发明	2016 年 10

	丁烷类医药中间体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鹤、卢军、祝本发	0017544.3	月 14 日	有限	专利	月 5 日
--	------------------	----------	-----------	--------	----	----	-------

3、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太子参止咳益气中药组合物及其中药制剂	132557614	2016年10月14日	金联有限	已受理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康远瑞能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夏国用(2003)第639号	JC161001	金联有限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长山村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53年7月)	15325.70	无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无形资产。

(三)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1) 药品 GMP 证书

①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药品 GMP 证书

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6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HB20120017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HB20120017的《药品GMP证书》已到期，公司已停止生产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相关药品。计划于2017年7月下旬申请新的药品GMP认证，预计2017年9月中旬前可以完成认证，取得《药品GMP证书》。

②散剂药品 GMP 证书

2017年6月7日，公司取《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HB20170344，认证范围为散剂，有效期至2022年6月6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鄂2016022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长山林场，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露剂、散剂。（含中药提取车间），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2016年7月18日颁发的“物编注字第387516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69279496，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4)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件号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2016R000354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32	2021年11 月16日
2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2016R000352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27	2021年11 月16日
3	清热解毒口服 液	合剂	2016R000357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1574	2021年11 月17日
4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2016R000347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31	2021年11 月16日
5	小儿咳喘灵颗 粒	颗粒剂	2016R000353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1789	2021年11 月16日
6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2016R000359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26	2021年11 月17日
7	杏苏止咳糖浆	糖浆剂	2016R000356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25	2021年11 月16日
8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2016R000351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28	2021年11 月16日
9	雪梨膏	煎膏剂（膏滋）	2016R000350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1576	2021年11 月16日

10	三七片	片剂	2016R000358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30	2021年11月17日
11	十全大补膏	煎膏剂(膏滋)	2016R000348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1575	2021年11月16日
12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2016R000355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1577	2021年11月16日
13	金银花露	露剂	2016R000360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Z42020529	2021年11月17日
14	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	散剂	2017B00851	金联有限	国药准字 B20170004	2022年4月20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20006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康远瑞能拥有的相关资质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康远瑞能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HB01-Aa-20150172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冻冷藏药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康远瑞能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鄂AA0270318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证书有效日期至2020年6月15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康远瑞能现持有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1日颁发的编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286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

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证书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4）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备案

康远瑞能现持有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194 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如下：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证书，且各项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
房屋及建筑物	391,812.33	261,991.52	66.87
机器设备	8,579,978.88	5,463,117.74	63.67
运输工具	5,750.00	2,558.55	44.50
办公设备及家具	1,276,830.56	1,034,988.24	81.06
合计	10,254,371.77	6,762,656.05	65.95

（六）主要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显示信息，截至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产权证号	房屋产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房权证字第0103220号	金联有限	江夏金口街江夏区金水乡山村	3142.72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康远瑞能	武汉时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98号联海大厦4栋4楼	办公	8700	600	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
2	康远	武汉沌口兴达民营工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工	仓储	租金127594.80	154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瑞能	园有限公司	业园东区 B 栋 三楼	元/年, 综合服务费 108732.96 元/年	月 31 日
----	-------	----------------	--------------------------------	--------

(七)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在册人数为 82 人, 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7	20.73
技术研发人员	8	9.76
销售及采购人员	2	2.44
后勤人员	8	9.76
生产人员	47	57.31
合计	82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22
本科	5	6.09
大专	10	12.20
大专以下	66	80.49
合计	82	100.00

(3) 年龄结构

公司的员工分布以 50 岁以下为主, 50 岁以下人员比重达 69.5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 岁以下	0	0
21 岁~30 岁	13	15.85
31 岁~40 岁	15	18.29

41岁~50岁	29	35.36
51岁以上	25	30.50
合计	82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82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大，为57.31%，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员工学历大专以下占比最大，为80.49%，岗位和学历构成匹配。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50岁以上人员占比30.50%；40~50岁人员占比最大，为35.36%。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基本合理。

2、康远瑞能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员工在册人数为44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4.55
行政后勤	30	68.18
销售人员	12	27.17
合计	44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31.82
大专	20	45.45
大专以下	10	22.73
合计	4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岁以下	1	2.27
21岁~30岁	9	20.45
31岁~40岁	26	59.09

41岁~50岁	5	11.36
51岁以上	3	6.82
合计	44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4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子公司行政后勤人员占比最大，为68.18%，此岗位为子公司收集市场信息，制定营销战略，开发客户起到关键作用。从学历构成来看，子公司员工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77.27%，岗位和学历构成匹配。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21-30岁人员占比20.45%；31-40岁人员占比最大，为59.05%。总体上看，子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基本合理。

（八）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分别是卢军、涂长春、金云鹤、刘威、杜军、陈斯军，具体情况如下：

（1）卢军，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级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涂长春，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湖北华源世纪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3）金云鹤，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浙江天宇药业质检员；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湖北午时药业质检员；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质检主管；2016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管。

（4）刘威，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11年1月担任武汉人福药业工艺员；2012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散剂车间负责人。

（5）杜军，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5月至2003年9月担任贵州江河酒业区域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江苏省泰瑞市电力钢结构公司调度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处理、提取车间负责人。

(6) 陈斯军，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湖北金普药业有限公司维修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湖北晨康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湖北长久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卢军	副总经理	0.28
2	涂长春	质量授权人、质量副总兼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
3	金云鹤	质量控制部负主管	0.09
4	刘威	散剂车间负责人	0.09
5	杜军	前处理、提取车间负责人	0.06
6	陈斯军	工程部负责人	0.10

(九)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2,090,640.46	854,109.26
主营业务收入	51,736,615.86	19,552,655.6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4%	4.3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16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其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089,492.10	19,552,655.65
合计	69,089,492.10	19,552,655.6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颗粒	20,461,930.21	16,987,136.70	5,691,621.14	4,840,162.56
口服液	18,037,110.34	14,751,995.82	11,360,818.92	9,430,688.71
糖浆剂	21,524,513.58	16,763,720.18	1,959,595.21	1,658,101.73
针剂	6,187,495.22	3,969,487.85		
其他	2,878,442.75	1,920,883.06	540,620.38	333,788.32
合 计	69,089,492.10	54,393,223.61	19,552,655.65	16,262,741.32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源于颗粒、口服液、糖浆剂类产品的销售，该部分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并且以上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成逐年上升趋势。

因 HB20120017 的《药品 GMP 证书》已到期，公司已停止生产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相关药品。公司正在进行设备改造升级，计划于 2017 年 7 月下旬申请新的药品 GMP 认证，预计 2017 年 9 月中旬前可以完成认证，取得《药品 GMP 证书》。为尽量减少新的《药品 GMP 证书》取的前不能生产相关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大生产力度，进行一定量的备货，保证在 2017 年 7-9 月部分产品停产期间的持续销售；另一方面加大独家药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销售力度，降低上述药品不能生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8,232,533.70	26.39	-	
华东	14,370,337.68	20.80	276,438.46	1.41
华南	1,475,280.98	2.14	12,051.28	0.06
华中	32,800,520.89	47.48	19,254,935.14	98.48
西北	571,693.62	0.83	9,230.77	0.05
西南	1,639,125.23	2.37	-	
总计	69,089,492.10	100.00	19,552,65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南地区。目前，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其它区域的市场业务，公司客户多元化以及全国布局的战略已初显成效。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客户均为医药流通类企业，主要包括医药公司、连锁药房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6年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270,722.80	20.66
2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6,337,449.57	9.17
3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5,591,858.46	8.09
4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5,422,449.26	7.85
5	湖北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4,901,527.34	7.09
	合计	36,524,007.44	52.86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18,081,582.47	92.48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2,418.29	1.80
3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225,563.88	1.15
4	武汉巨能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177,041.42	0.91
5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61,065.97	0.82
合计		18,997,672.03	97.16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524,007.44 元、18,997,672.03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 52.86 %、97.16%。2015 年公司向湖北天迈康医药的销售比例超过 50%；2016 年公司向湖北天迈康医药的销售比例为 8.09%。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通过调整经营政策和销售策略，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在 2016 年大幅度降低。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材为其主要原材料，以集中采购为主。公司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原辅材料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评审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进行跟踪考察和记录。目前，公司已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优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

2、原材料情况

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其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采购金额（元）	占原料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元）	占原料采购总额比（%）
药材	19,663,456.43	56.94	9,088,153.22	47.29
辅料	10,652,622.02	30.85	6,599,928.11	34.34
包材	4,216,407.80	12.21	3,530,316.06	18.37
合计	34,532,486.25	100.00	19,218,397.39	100.00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药材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元）	占药材采购总额比（%）
连翘	2,805,592.92	14.26	连翘	1,729,986.76	19.04
金银花	2,631,269.90	13.38	板蓝根	1,627,487.96	17.91
板蓝根	2,465,834.06	12.54	红茶	756,040.89	8.32
川贝母	1,214,761.05	6.18	金银花	585,031.44	6.44
桔梗	1,090,043.81	5.54	石菖蒲	404,564.94	4.45
冬虫夏草	929,203.50	4.72	羌活	365,272.58	4.02
羌活	810,977.87	4.12	广藿香	335,840.68	3.70
枇杷叶	652,397.36	3.32	芦根	238,332.76	2.62
柴胡	648,874.34	3.30	川贝母	214,658.41	2.36
前胡	520,931.67	2.65	苍术	205,482.46	2.26
苦杏仁	468,329.55	2.38	桔梗	202,935.83	2.23
知母	442,305.62	2.25	前胡	191,997.39	2.11
瓜蒌	377,653.80	1.92	柴胡	169,259.97	1.86
生地	373,849.54	1.90	枳实	163,954.5	1.80
芦根	340,194.69	1.73	甘草	158,435.94	1.74
其他	3,896,657.72	19.81	其他	1,738,870.71	19.13
合计	19,668,877.4	100.00	合计	9,088,153.22	100.00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份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安徽信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937,716.74	22.62
2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5,026,179.96	10.39
3	武汉伟明糖业有限公司	3,984,477.78	8.24
4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3,978,194.20	8.23
5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20,406.11	5.21
合计	——	26,977,241.25	55.79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016 年度贝参药业存货采购总额为 34,532,486.25 元，康远瑞能抵消母公司采购后存货采购总额为 13,826,759.83 元。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7,105,377.06	36.97
2	武汉和顺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438,547.01	7.49
3	襄阳市生森源中草药有限公司	1,175,256.62	6.12
4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1,140,170.93	5.93
5	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62,284.00	5.53
合计		11,921,635.62	62.03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2015 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6,977,241.25、20,111,327.5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3%、71.55%。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以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不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是通过药交会、专科年会、官网、专业医药杂志广告、微信平台、老客户介绍、当地的商业、同行的招商经理圈子、销售人员出差拜

访及业务员自行开发的新客户。实际控制人扎根医药营销已有二十多年，具有一定的医药行业资源。

公司优先选择有资源的、有经验的、有队伍的、模式适合公司的经销商。在省级经销商客户上强调分销能力、地政关系和终端覆盖。在地市经销商客户上强调终端覆盖，例如医院开发数量和OTC铺货率。

经销商管理主要机制：1、严格代理商的筛选与评估，寻找最合适的代理商；2、做顾问式管理、推动代理商的销售团队专业化；3、市场部强化以学术推广为主导的销售支持；4、像管理自己的队伍一样管理代理商；5、推动代理商对目标客户的开发及销售上量（进度管理）；6、重点地区的管理重心下移至终端（协同拜访）；7、严密市场管理措施；8、情感管理；9、返利管理在指标上体现导向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1）原材料、辅料、包材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选取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购方	供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联有限	安徽信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药材一批	2016年 6月3日	1,5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2,359,620.02元
2	金联有限	安徽信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年 12月1日	1,080.00	正在履行
3	金联有限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药材一批	2016年 1月4日	5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4,495,359.45元
4	金联有限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	中药饮片 药材一批	2015年 1月28日	1,0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序号	购方	供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司				8,029,076.01 元
5	金联有限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药材一批	2016年6月2日	300.00	履行完毕
6	金联有限	武汉伟明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11月17日	481.00	履行完毕
7	金联有限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1月15日	5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2,018,050.00 元
8	金联有限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5年1月15日	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060,875.00 元
9	金联有限	武汉和顺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2月18日	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2,874,570.01 元
10	金联有限	武汉和顺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5年3月15日	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683,100.00 元
11	金联有限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12月9日	111.52	履行完毕
12	金联有限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12月8日	114.45	履行完毕
13	金联有限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10月15日	172.90	履行完毕
14	金联有限	湖北晶康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年1月6日	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2,029,740.09 元
15	金联有限	武汉市奥龙印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药物产品包装材料	2016年1月20日	544.5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870,083.86 元
16	金联药业	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物产品包装材料	2015年1月18日	130.00	履行完毕
17	金联有限	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发布	2016年6月18日	145.00	正在履行
18	康远瑞能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一批	2016年1月1日	500.00	履行完毕
19	康远瑞能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一批	2016年6月12日	2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购方	供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	康远瑞能	远大医药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	经销药品	2016年1月1日	150.00	履行完毕
21	康远瑞能	湖北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一批	2016年1月1日	120.00	履行完毕

(2) 运输采购合同

序号	购方	供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联有限	武汉鑫天地龙虎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运输业务	2016年5月10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278,254.01元

(3) 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 50 万以上的施工合同为重大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联有限	武汉恒翔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粉剂车间及化验室新建、改造工程	武汉市江夏区纸金长山路 6#	粉剂车间改造	67.80	2016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2	金联有限	武汉恒翔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空气处理机、模块机、室内机	150.00	2016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3	金联有限	武汉晖鹏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提取罐、物料泵	金联有限厂区内	设备采购	90.00	2016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4	金联有限	武汉长久天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轻钢结构厂房	金联有限厂区内	轻钢结构厂房	120.87	2016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购方	供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金联有限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6 日	2,0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6,696,745.68 元
2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康远瑞能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1,2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7,414,816.00 元
3	天迈康药业	金联有限	总代理销售协议	2013 年 7 月 1 日	3,0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6,542,474.4 元
4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金联有限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1,0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6,317,905.64 元
5	上海源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远瑞能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6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3,470,800.00 元
6	湖北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金联有限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6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5,258,276.99 元
7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康远瑞能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6 日	600.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5,081,000.00 元
8	安徽华源医药公司	康远瑞能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为 3,401,799.93 元
9	湖北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康远瑞能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329.00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3,163,800.00 元
10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金联药业	年度销售协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	120.00	履行完毕 实际执行金额 1,161,400.50 元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远瑞能	2016 年、2017 年儿泻止颗粒销售协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	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金额 1,134,492.45 元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金联有限	武汉励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生产技术开发和相关标准制定	1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金联有限	湖北华源广益药业有限公司	GXT 糖浆研究开发专项技术服务	1,850,000.00	正在履行
3	金联有限	武汉励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杏苏止咳糖浆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开发研究	2,000,000.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利息	担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金联有限	华中实业	用于扩建糖浆、口服液生产线,锅炉及净化系统的改造、水处理系统的改造及检验检测设备的升级	1500万元	年息10%	上海恩劳尔工贸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11月1日	1年(汇出款项之日起)
2	贝参药业	武汉佳龙华商贸有限公司	未约定	130万元	月息1.2%	无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

公司与华中实业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后,华中实业选择将部分债权(1002万元)用于购买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定向增发股份,该部分债权转为购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权的出借款项不收取利息,扣除购买股权款剩余借款金额498万元公司仍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归还并按年息5%计息。该债转股还需经过内外部审批程序方能实施。

5.儿泻止颗粒的代理生产、销售

(1) 授权生产

公司与红桃开药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红桃开药业委托公司加工儿泻止颗粒(国药准字Z42021718),加工内容包括儿泻止颗粒的前处理、制粒和包装等,双方按实际成品计算加工费,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7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取得了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WT20150031 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文件确认：经审核，红桃开药业委托公司生产的儿泻止颗粒符合国家总局《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 2014 年第 36 号公告）及《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进行委托生产，有限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本公转说出具之日，《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生产儿泻止颗粒，并正在办理新的行政审批。

（2）授权销售

康远瑞能与红桃开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总经销合同书》，根据约定，康远瑞能取得红桃开药业儿泻止颗粒全国范围内的独家销售权，合作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6、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5202016044929），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康远瑞能的全部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38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质押康远瑞能全部股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应属于“15111112 中药”。

（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1、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表/修订年份	核心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发布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7日发布	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2015年6月18日发布	为保证药品质量，制定了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1月17日发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0日发布	提高市场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把关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1月31日发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
8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4年4月28日发布	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9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22日发布	纲要指出将大力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力度，并提出到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10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1月11日发布	该纲要明确提出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

			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该纲要还明确将发展中药产业作为优先领域，以建立现代中药产业链、保障中医药疗效为目标，不断提高中药产业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市场提供疗效确切、品质优良、安全方便、质量可控的中药产品
11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2015年4月24日发布	该规划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规划指出中医药（含民族医药）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
12	《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 （2015-2020年）》	2015年4月14日发布	该规划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药材资源保护和中药材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规划指出，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源
13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5月4日发布	《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1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发布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15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21日发布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年2月10日发布	继续贯彻56号文件，坚持双信封制度。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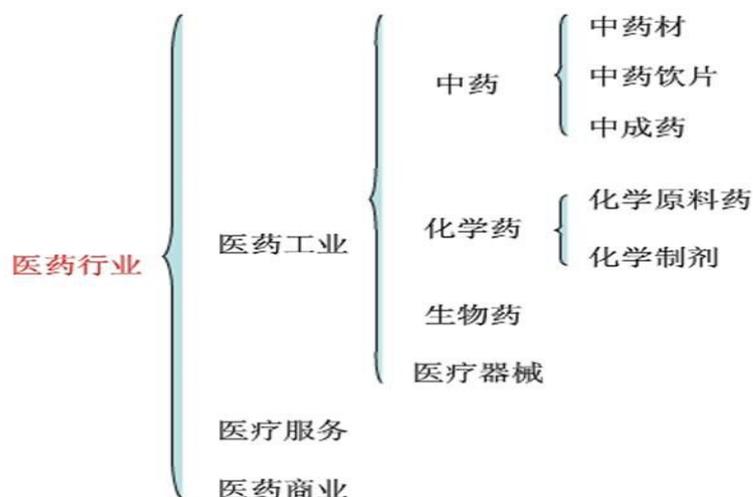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	2014年4月26日发布	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18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年2月26日发布	重点从转变创新药审评理念、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这四个方面入手，深化改革、鼓励创新，使有的审评资源重点服务于具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和临床亟需仿制药的审评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规模

（1）医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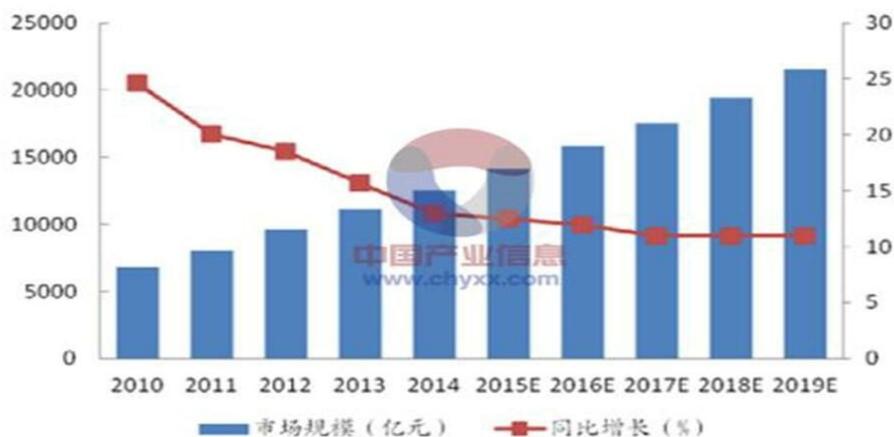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一直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事关人民健康、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在国家安全问题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的结合。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中成药制造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加剧，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据权威部门预测，到2020年我国可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2010-2019 年中国药品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PDB4，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 中成药行业概述

中药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是中华民族宝贵财富。中药主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指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医学临床的中药。

根据中国中药协会资料显示，中成药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物加工生产，包括用中药传统制造方式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专科用药。中成药是一种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通过临床反复使用确认安全有效后，采取合理工艺制备成质量稳定、可控，经批准依法生产的剂型固定成方中药制剂。中成药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中成药可按制作方法和剂型两种分类方式划分，具体如下：

分类方式	分类情况
按制作方法分类	(1) 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中成药 (2) 用现代制药方法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 (3) 用于治病的药酒
按剂型分类	有 40 多种，具体有：丸剂、散剂、煎膏剂（膏滋）、丹剂、片剂、

	颗粒剂（冲剂）、锭剂、胶剂、胶囊剂、糖浆剂、合剂、酒剂、露剂、注射剂、气雾剂、喷雾剂、栓剂、滴丸、其他等。其他剂型包括软膏剂、橡胶膏剂、油剂、滴眼剂、搽剂、浸膏剂、流浸膏剂、袋泡剂等
--	---

（3）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的应用在我国已有悠久历史。成书于战国时期的《黄帝内经》是现存最早的中医经典著作，书中不仅提出了“君、臣、佐、使”的概念，而且还记载了 13 首方剂，其中有 9 种是成药，包括了丸、散、膏、丹、药酒等剂型。东汉末年，著名医家张仲景编撰《伤寒杂病论》，收载成药 60 余种，所用剂型有丸剂、散剂、酒剂、洗剂、浴剂、熏剂、滴耳剂、灌鼻剂、软膏剂、肛门栓剂、阴道栓剂等 10 余种，说明中成药的发展已初具规模。

1949 年以后，全国各地都建立了中药成药的科研、生产、经营的专业机构，对其发掘、整理和提高，取得了丰厚的成果。目前中成药的国家标准约 7,000 种。中成药开发了千余种新品种、剂型。改革中不断应用新工艺、新辅料、新技术，中成药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法、中成药的药理和成分分析研究等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生产方面中药制药工业体系已基本形成。中成药在国际上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备受各国的欢迎，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主要物质基础。2015 年 10 月 5 日屠呦呦教授发现青蒿素获得诺贝尔医学奖，由于青蒿素来源于中药植物提取，可见中医药在我国乃至全球医学进步和医药经济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4）行业需求规模

①中成药市场情况

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化改革方案的实施为中成药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国家基本药物报告目录》也将大批中成药列入其中，有力拉动了我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

2010-2015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数：家	总产值（亿元）	资产总计（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1 年	1,328	3,542.11	3,105.81	3,378.67	372.44
2012 年	1,420	4,264.92	3,706.93	4,079.16	436.48
2013 年	1,506	5,283.82	4,512.99	5,064.98	538.43

2014 年	1,549	6,057.50	5,409.30	5,806.46	597.93
2015 年	1,576	3,050.96	5,528.24	2,796.02	302.22

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成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5,409 亿元，同比增长 17.84%，2014 年实现主营收入 5,80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截至 2015 年 6 月，中成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5,528 亿元，同比增长 12.78%，2015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2,796 亿元，同比增长 5.20%。

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中成药行业在医药制造行业中技术密集程度相对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医药制造行业整体水平。2014 年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30%，2015 年上半年为 32.1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 年以来，中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2010 年，全国中成药累计产量为 199.77 万吨，比 2009 年同期增长了 21.63%；2011 年，

全国中成药的累计产量为 238.54 万吨。2012 年全国中成药累计总产量 293.89 万吨，同比增长 14.88%。2013 年，全国中成药累计总产量 367.31 万吨，同比增长 2.4%。

2009-2014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的中成药工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07 年至 2014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2.54%，2014 年我国中药行业总产值达 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6.50%。未来我国的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2007-2014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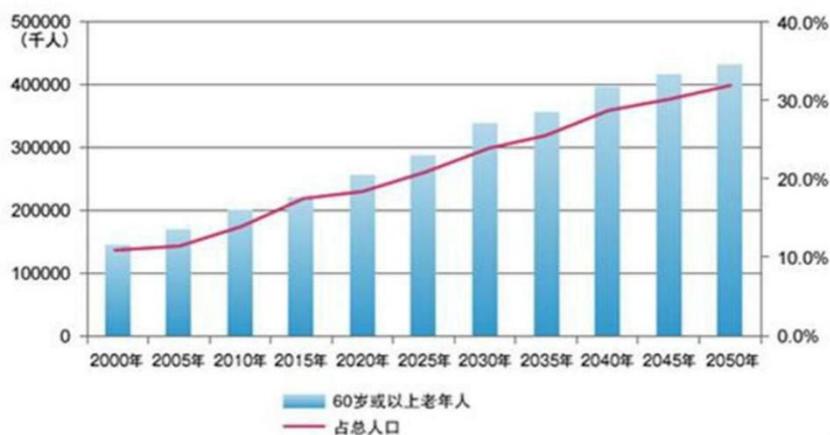
在细分领域中，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中成药在治疗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因此，心脑血管中成药在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

位，2014 年占比 35.16%，是市场份额最高的药物种类；肿瘤作为难治性疾病，化学药物在治疗上存在副作用大、治疗效果不明显等缺点，生物制品和中成药在其治疗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肿瘤中成药 2014 年市场份额为 16.34%；呼吸系统在人体的各种系统中与外环境接触最频繁，近年来因大气污染、吸烟、人口老龄化及其他因素影响，使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高发，带动该类别药物市场增长，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在止咳、平喘方面具较大优势，2014 年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市场份额为 12.61%。

②人口基数大及老龄化现象

人口数量直接影响到药品的需求。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2015 年，全国总人口是 13.75 亿人，未来峰值人口约为 14.5 亿人。2015 年 1 月，全国老龄办、民政部等联合启动了“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有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在未来 40 年将进一步加速推进，并最终保持在高位水平。受长期低生育率、不断增长的人口预期寿命以及人口年龄动态累积效应的影响，从 2015 年到 2050 年，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将呈现出老年人口规模迅速扩大，老年人口比重持续提高以及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其他国家等显著特征。

中国老龄化人口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一方面来说，人口老龄化会减少劳动力供给，导致劳动年龄人口负担加重，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老龄化现象也会拉动老年消费领域的发展，并且老龄化的加剧会使这方面的需求愈加迫切，从而拉动老年人消费品、家政服务、文化服务、

医疗和保健器械、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消费，尤其会促进药品消费。

③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保覆盖率持续增加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普及将直接带动药品需求。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281 元，增长 9.7%。据公开资料显示，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5,3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0,472 万人，增加 365 万人，医保覆盖率已达 95%以上。

2011-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中国亚健康人群比重大

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近半个世纪的研究成果，将“健康”定义为“不但是身体没有疾病或虚弱，还要有完整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中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定义的人群只占总人口数的 15%，与此同时，有 15%的人处在疾病状态中，剩下 70%的人处在“亚健康”状态。通俗地说，就是这 70%的人通常没有器官、组织、功能上的病症和缺陷，但是自我感觉不适，疲劳乏力，反应迟钝、活力降低、适应力下降，经常处在焦虑、烦乱、无聊、无助的状态中。在日常生活中，亚健康状态体质更易因抵抗力低下而经常患有一些由季节更替等而造成的普通病毒或细菌侵入性疾病，如感冒、发烧、咳嗽等。

由于根治疾病理念的不同，中医的理念在于扶正祛邪，西医的理念是根据病理生理给予纠正。因此对于中国亚健康人群，中药更易于改善人体机能，尤其对日常亚健康状态下由病毒引起的感冒咳嗽等治疗效果更佳。同时保健型中药对改善亚健康人群的免疫力也有较好的效果且适用于所有年龄段。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统计结果显示，不同地域人群的亚健康的各种状态均存在显著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来自西北地区的样本在亚健康各项指标上的得分最高，在亚健康总分、生理问题、消极情绪、认知问题、行为问题、自我评价、以及社会适应方面的得分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在积极情绪方面的得分显著低于全国水平，整体表现出偏向疾病端的亚健康状况；而华中、华南、华东人群的亚健康的所有指标得分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则更偏向于健康一端。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医保体系的健全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保健观念的普及及老龄化问题的日趋严峻，中成药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药行业快速增长势头不变

医药行业属于永久的朝阳行业，且从国内来看，我国人均用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差甚远。未来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可以预计我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新医改”带来的扩容福利

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我国将加快医药结构性调整，推动医改并购、重组、联合，医药企业的发展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新医改”

有助于推动区域龙头企业发展，同时还将改变药品终端市场，从而推动中药市场井喷式增长。

（3）上游中药材资源丰富

中国陆地覆盖亚寒带、温带及热带，自然气候的多样性，孕育了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也为我国中药材料培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研究所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药用资源种类已达到 12,694 种，中药用植物 383 科 233 属 11,020 种，药用动物 414 科 879 属 1,590 种，药用矿物 84 种，其中我国中药用量最大的 320 种植物药材储量更是达到 850 万吨左右，约有 250 多种中药材转入人工栽培或饲养。丰富的上游中药材资源，为我国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后勤保障。

（4）历史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

中医中药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已经拥有了几千年的历史，我国最早的中医学著作《黄帝内经》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经过数千年的中医药理论研究及丰富的临床经验，我国已逐步形成了独有的中医药理论体系。中医药理论体系不仅是五千年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记载的中药药方已达到 30 多万个）。

中医药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中拥有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在民众中拥有足够的信任和依赖度。中医药治疗理念在于扶正祛邪，根据临床资料显示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疑难杂症等方面药效明显；且中药不同于西药，多数取自于自然界，化学成分少，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也相对较少。

历史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为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我国中药在世界范围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中药标准体系不健全

目前中国对于中药标准的评估体系仍有缺失，长期以来国内从中药材的种植到后期中药加工的质量控制标准并无完整的评价体系。中药行业前段市场的评估

体系不完善，也导致我国中医药疗效评价体系不完善、不健全，无法与国际药品评价机制对接，最终限制了我国中成药在国际市场的推广和发展。

（2）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中药企业大多为中小企业，由于专业化程度有限致使所生产的医药品种往往过于单一，造成了一种品种多家药企竞争的情况较多，从而致使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同质化竞争使得我国中药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中药企业的规模偏小也阻碍了中药领域新药研发的进度。医药企业新药的研发往往需要企业投入巨额开发费用的同时也要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大部分中小企业无法承担大量投入资金但研发失败的风险。在国内，大部分中药企业依然处于仿制及改变剂型的低端研发上。在中药领域，新药研发投入较小且创新能力不足，严重制约了我国中药企业在国际医药市场上的竞争力。

3、行业的周期性和地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病痛患者，病症的情况是多样化的，不存在病症的发生受季节性影响，整体具备一定的弱周期性。但适用某些特定病症的中药材可能出现一定的季节性，如感冒类药品在换季时需求旺盛，扶正类中药多偏温热，冬季用药最为适宜。我国中医药因有数千年的历史、完善系统的理论和治疗疾病的丰富经验，消费者接受度高，近年来不断有新剂型，如滴丸、中药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等被开发出来，传统中药在一步步向现代化和规范化发展。通过中药现代化，可以实现“科学”使用中药，有利于更多的医疗机构和患者认识和接受中药。另外，现代中药还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打入主流市场。国家对传统中医健康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加强。总体而言，医药行业与整个经济周期的相关性也较小。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实施，和国家对新三板政策的倾斜，高效、灵活的运作方式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的介入，也将使未来药品生产企业的竞争更为激烈。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同时，药品生产企业也将面临与互联网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互联网销售的加入也对传统的医药市场造成冲击并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新产品研发、试制、推广失败的风险

由于医药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继续推动新品研发、产品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升级。如若不能在产品研发等领域取得一定进展，除在经济上的损失外可能会面临产能、销售量、市场客户量发展瓶颈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在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药品生产行业内人才流动较为频繁，如公司未来发展出现停滞或公司福利待遇低于其他区域同类药品企业，将面临部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中成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关系着国民身体的健康以及中华民族的发展。中成药行业产业链中，上游产业主要包括中药种植业以及为中药行业提供相关生产设备的行业等，例如中药材培育基地、中药材加工研发基地等。下游产业包括医药流通、居民健康和保险等行业，主要是中药消费市场，有医院、药店、部分超市和商店。它们共同组成中药行业产业链。

与行业上下游关系图表



（七）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分析

1、政策壁垒

由于药品与人们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因此药品的生产受到了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要求，这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而且随着中成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中成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中成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便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进入中成药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3、品牌壁垒

中成药品牌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消费忠诚度高，销售稳定。中成药消费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进入中成药企业要想从现

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

4、技术壁垒

由于药品的生产受到了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对相关的生产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所需时间较长，对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一般企业若没有充分的技术准备，很难获得相应资质。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八）公司所处业务竞争状况分析

1、行业竞争概况

医药行业是与生命科学紧密相关的产业，因此，它不存在成熟期，是一个永远成长和发展的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一般高于其它行业，而且较少受经济危机影响，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从一个国家范围来看，由于医药产品具有较高的需求收入弹性，因此国家经济良好时，个人收入增长将有助于增加患病群体对药品采购量的增加；但在相反情况下，由于药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低，因此药品需求并不会会有大幅度减少，这在国家经济不景气时表现得尤为明显。国际经验表明，由于医药行业受宏观基本面的影响较小，在国家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一般要优于其他行业。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7392 家。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实施，高效、灵活的运作方式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而资本市场的介入，也将使未来药品生产企业的竞争更为激烈。由于中药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同时，药品生产企业也将面临与

互联网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互联网销售的加入也对传统的医药市场造成冲击并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对标企业分析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天原药业（832376）、同人泰（836978）、金芙蓉（837665）、华葆药业（839464）为公司的对标企业。

天原药业（832376）依托中国东北部高寒地区独特的中药材资源，致力于以金莲花系列为主导产品、涵盖抗感冒类、消化类及其他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共有片剂、丸剂、散剂、胶囊剂、颗粒剂五个剂型、三大类（抗感冒类、消化类、其他类）64个品种中成药。

金芙蓉（837665）创建于2005年，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药材种植、中西原料药生产、制剂产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剂和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同人泰（836978）是一家民营制药企业。公司以中成药及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为主业。现已打造成为集药品研发-中药种植-药品生产-药品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华葆药业（839464）主要从事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阿胶补血口服液、三蛇胆川贝糖浆、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珍菊降压片、维C银翘片、吲达帕胺胶囊、感冒清胶囊。

对标企业主营业务、近两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天原药业	天原药业柏子养心丸、天原药业保和丸、天原药业槟榔四消丸、天原药业补肾强身片、天原药业补中益气丸、天原药业参苓白术散、天原药业参苓白术丸、天原药业参苏丸、天原药业沉香化滞丸、天原药业防风通圣丸、天原药业附子理	69,237,734.22	85,738,018.89	26.46	22.27

	中丸、天原药业复方鸡内金片、天原药业复方灵芝颗粒、天原药业感冒清热颗粒、天原药业感冒止咳颗粒、天原药业归脾丸、天原药业藿香正气颗粒、天原药业济生肾气丸、天原药业金莲花颗粒、天原药业金莲花颗粒（无糖型）、天原药业金莲花片、天原药业金莲花片（薄膜衣）、天原药业九气拈痛丸、天原药业开胸顺气丸、天原药业利肝隆片、天原药业羚羊感冒胶囊、天原药业六味地黄丸、天原药业龙胆泻肝颗粒、天原药业龙胆泻肝丸、天原药业麦味地黄丸、天原药业明目上清丸、天原药业木香槟榔丸、天原药业木香顺气丸、天原药业牛黄解毒片、天原药业牛黄消炎片、天原药业杞菊地黄丸、天原药业清肺抑火丸、天原药业清胃黄连丸、天原药业桑菊感冒颗粒、天原药业肾石通颗粒、天原药业舒肝健胃丸、天原药业四神丸、天原药业维C银翘片、天原药业胃灵颗粒、天原药业香砂六君丸、天原药业香砂养胃颗粒、天原药业香砂养胃丸、天原药业逍遥丸、天原药业消栓通络片、天原药业消栓通络片（薄膜衣）、天原药业小儿复方鸡内金散、天原药业小儿肝炎颗粒、天原药业芎菊上清丸、天原药业养阴镇静片、天原药业腰息痛胶囊、天原药业益肝颗粒、天原药业元胡止痛片、天原药业越鞠保和丸、天原药业栀子金花丸、天原药业朱砂安神丸				
同人泰	同人泰川贝枇杷糖浆、同人泰创灼膏、同人泰二甲硅油片、同人泰复方板蓝根颗粒、同人泰复方丹参片、同人泰复方黄连素片、同人泰感冒清热颗粒、同人泰藿香正气颗粒、同人泰抗感颗粒、同人泰芦丁片、复方芦丁片、同人泰蒲公英颗粒、同人泰青蒿素、同人泰桑菊感冒颗粒、同人泰小儿清咽颗粒、同人泰小儿止咳糖浆、同人泰辛芩颗粒、同人泰玄麦甘桔颗粒、同人泰盐酸小檗碱片、同人泰银柴颗粒、同人泰银翘解毒颗粒、同人泰止咳枇杷颗粒	64,385,340.21	84,069,281.28	10.55	22.74
金芙蓉	金芙蓉颠茄流浸膏、金芙蓉甘草流浸膏、金芙蓉汉防乙甲素、金芙蓉藿香正气合	50,334,271.86	60,927,886.30	14.09	19.04

	剂、金芙蓉肌昔口服溶液、金芙蓉健儿清解液、金芙蓉桔梗流浸膏、金芙蓉强力枇杷露、金芙蓉蛇胆川贝液、金芙蓉生脉饮（党参方）、金芙蓉苏菲咳糖浆、金芙蓉盐酸金刚烷胺糖浆、金芙蓉益母草流浸膏、金芙蓉治咳枇杷合剂				
华葆药业	公司主要从事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阿胶补血口服液等。	68,946,654.87	85,772,774.22	19.20	23.44

（数据来源：wind 2017.03.2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9,492.10、19,552,655.6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2.28%、16.83%，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近。2016 年度毛利率较前期上升明显，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康远瑞能公司是一家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销售流通企业。通过对康远瑞能的合并，公司的经营范围前向一体化至药品产品的流通环节。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的 GMP 生产线，13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康远瑞能持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GSP 认证。公司一直专注于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子公司专注于药品的批发销售。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取得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药品注册批件（文号：国药准字 B20170004）。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HB20170344，认证范围为散剂，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且为独家产品，在治疗支气管疾病方面有显著疗效。公司为该产品的销售提前布局，已完成全国 50 家重点医院的覆盖。现有散剂生产线可以实现约 5 亿元的产值，该产品的销售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区域优势及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长期坚持“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发展思路并依托“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通过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市场和需求，配合客户采用促销宣传等不同的方式，在山东、河北、吉林、黑龙江、辽宁、浙江等省份培养了一批核心客户，以“精耕细作”市场操作理念形成了稳固的销售核心市场。在上述市场区域内，消费者、经销商、业务人员密切配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牢固的核心市场网络架构。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优势、渠道管控力、优质的客情关系均为公司在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是一个有着良好的学习心态和超强执行力的高效管理集体，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有着较强凝聚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充实在公司的各个环节，保证公司的战略能够得到及时、高效地执行，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每年投入大量经费组织管理者和员工参加企业内部及外部培训，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公司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自修提高，对通过国家各项职业技能考试的优秀者给予奖励津贴。公司拥有一批中成药制造方面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工人，能够很好地保障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使公司在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武汉市一家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力争较短时间内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还有赖于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快速提升。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加大药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品牌，从而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经济利益。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销售网络布局日渐完善、员工人数快速扩充，公司的管理难度将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公司各项管理成本上升，增加企业管理风险。

（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1、稳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公司董事长从事该行业长达 20 多年，对行业有很深的理解和较强的把控能力，能够给予公司正确的战略指导，保证公司朝着一个正确的方向发展。公司有一个较强凝聚力、经验丰富、能力互补的管理团队，他们充实在公司的各个环节，保证公司的战略能够及时、高效地得到执行，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批中成药制造方面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工人，很好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使公司在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稳固的客户关系

公司长期坚持“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发展思路并依托“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通过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市场和需求，配合客户采用促销宣传等不同的方式，在山东、河北、吉林、黑龙江、辽宁、浙江等省份培养了一批核心客户，以“精耕细作”市场操作理念形成了稳固的销售核心市场。在上述市场区域内，消费者、经销商、业务人员密切配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牢固的核心市场网络架构。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优势、渠道管控力、优质的客情关系均为公司在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69,089,492.10	19,552,655.65	253.35
营业成本	53,695,432.47	16,262,741.32	230.17
营业利润	2,762,070.30	501,819.57	450.41
利润总额	2,655,574.31	391,059.97	579.07
净利润	2,080,401.43	367,655.76	465.86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营业收入增长势头良好，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9,492.10 元、19,552,655.65 元，2016 年度较上年增长了 253.35%。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康远瑞能公司是一家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销售流通企业。通过对康远瑞能的合并，公司的经营范围前向一体化至药品产品的流通环节。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相应的增长态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

未来十余年，中国将加速实现中医药现代化，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理论体系，大幅提高中医诊断与治疗水平，使更多人、更多国家接受和享用中医技术。同时，中国还将逐步实现中药现代化，逐步完善并广泛应用中药标准体系，系统化、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的种植、生产和加工，提高中药创新能力。在国家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的推动下，国家中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传统药物的生产技术与生产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经历了从手工作坊到现代化工业的根本转变，传统药物也逐渐形成了以工业为主导的产业，进入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7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

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对股东权利的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决议。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2015年6月3日，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出“夏环罚字[20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3月23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燃料使用不当（煤质差），造成锅炉出现冒黑烟现象，烟气黑度（林格曼）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立刻采取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按要求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从处罚手段看，对公司处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的处罚，并未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顿、责令停业等处罚手段，说明该行为社会危害性较低；从处罚金额看，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本次所受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说明公司违法程度较低，未对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为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一方面加强在煤炭采购阶段的质量把控；另一方面，公司计划进行锅炉设备改造。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编码为 2016-420115-27-03-329136 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锅炉房等配套设施；购置安装 4T 燃气锅炉及相关水处理设备、设施；建造贮存锅炉所用燃气的存储罐及相关通道，并建设锅炉房、燃气存储罐等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停用现在运行的 DZL2-10-A II 型 2T 的燃煤锅炉，在新锅炉投入运行后，对旧锅炉进行拆除。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武汉市精琢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对锅炉厂房进行施工改造。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规范运营至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食药监局行政处罚

（1）对抗病毒口服液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4)3-1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销售劣药抗病毒口服液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10152 元，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10,187.25 元，合计人民币 20,339.25 元。被处罚药品为公司 2014 年 4 月生产，2014 年 6 月 27 日销售给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的抗病毒口服液。

2015 年 6 月 9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鄂）食药监药罚[2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抗病毒口服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31,050.00 元，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计 31,106.25，共计 62,156.25 元。被处罚药品为公司 2014 年 3 月生产，2014 年 4 月 14 日销售给河南省华方通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华方通医药有限公司的抗病毒口服液。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5]3-4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销售的抗病毒口服液检验不合格（特征图谱不符合规定），按劣药论处，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397 元，处以货值金额 10%的罚款 5,215.6 元，共计 8612.6 元。被处罚药品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5 月生产，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5 月销售给天迈康药业的抗病毒口服液。

上述三次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①从处罚的程度来看，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销售劣药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行政处罚仅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最高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不属于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行政处罚部门的确认及证明文件。**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出具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报告》的确认和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出具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报告》的确认，**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25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说明》，确认金联有限2015年6月9日因生产抗病毒口服液（批号20140301）按劣药论处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6月6日，公司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出具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报告》的确认，确认[2015]3-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受到处罚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的抗病毒口服液生产标准，并及时整改，消除违法状态，且上述产品并未造成人员伤害。通过上述处罚，公司严把质量关，完善了质量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排查工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综上，上述三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香连化滞片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6）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3年4月2日、2013年6月先后从生产厂家大理白族自治州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号香连化滞片合计28000盒，价格1.32元/盒，货值36,960元。2016年1月，上述批号香连化滞片经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因重量差异不符合标准，按劣药论处。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劣药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806.19元，罚款36,960元，罚没款合计67,766.19元。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出具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报告》的确认，确认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收到处罚后，康远瑞能积极配合调查，缴纳了罚没款项。

本次处罚的原因为公司采购的药品质量不合格，由于康远瑞能仅凭自身条件无法对所采购药品进行全检，因此导致未检测出本次经销药品重量不符合药品规范。为进一步从采购环节保证药品质量，康远瑞能的质量管理部门在加大对药品的抽检、送检频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计量器具的校准或检定工作，严格遵循康远瑞能制定的《药品收货操作规程》、《药品验收操作流程》、《设备设施验证和校准管理制度》、《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资格审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严把质量关，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责任追究，避免和减少该等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为规范公司药品采购环节，康远瑞能采取了应对措施，完善了药品流通质量控制体系，采购质量控制制度能被有效执行，能有效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 报告期外收到对小儿止咳糖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3月20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武）食药监药罚（2016）3-3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4月生产、销售的小儿止咳糖浆（规格：150ml，生产批号为20160401）PH值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之规定按劣药论处。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9360元，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9360元。

该行政处罚所针对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的一倍，说明该行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低。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按时缴纳罚没款项并积极整改，加强仓库的温度、湿度监测，并监督运输过程以及下游货物存放仓库的温度、湿度情况，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7年5月26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出

具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的申请报告》中确认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次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3、收回 GMP 证书

2016年6月2日，湖北省食药监局发布《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6第7号），因公司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收回公司编号为 HB201220017 的《药品 GMP 证书》。

2016年6月7日，湖北省食药监局发布《关于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飞行检查的通报》，认为公司产品质量体系存在缺陷，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决定收回编号为 HB201220017 的《药品 GMP 证书》。

公司在收到上述公告及通报后，立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规定，对生产工艺、物料管理及原药材检验进行重新梳理，及时消除了违法情形，并将整改情况形成报告上报湖北省食药监局。

2016年8月1日，湖北省食药监局发布《发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经现场检查，公司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该局依法发回药品 GMP 证书。

公司在收到相关通报后积极配合整改，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措施，经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公司符合 GMP 相关要求，发回了 GMP 证书，消除了公司的违法状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后，确认公司需整改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并发回证书。

2017年3月13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根据本次处罚做出机关的证明，公司本次 GMP 证书被收回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措施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食药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质量内控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和整改。

(1) 关于抗病毒口服液的质量问题。抗病毒口服液一方面系因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第二增补本，修改了抗病毒口服液的相关标准，由于生产人员的疏忽，公司 2014 年投产的抗病毒口服液仍按原有标准执行，致使公司抗病毒口服液不符合新的抗病毒口服液的国家标准公司受到处罚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的抗病毒口服液生产标准，并及时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另一方面系因为（R-S）一告依春参照物相应的峰不符合规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来采用的内包材料 PVC 材料的密封性比 PE 材料及玻璃材料的密封性相对较差，有效期内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差。因此，公司停止使用 PVC，全部改用 PE 作为内包材料，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 关于小儿止咳糖浆的质量问题。小儿止咳糖浆是因为 PH 值检验不符合规定。经公司对留样的产品进行重新检验，并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工艺点进行逐一排查，认为主要原因为储运条件导致 PH 值下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加强了执行工艺生产操作要求及对生产人员的培训，确保生产的配制要求符合生产工艺规范；严格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控制 pH 值以该产品的上限质量标准为限度，确保产品质量在有效期内符合产品的质量要求。

(3) 对于经销的药品质量管控。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经销药品质量管控：①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着重约定质量条款，明确质量责任；②加强收货验收管控，收货人员应当核实运输方式是否合格，检查药品性状外观，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③验收药品时仔细核对检验报告单。④保管员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严格按照包装标示的温湿度要求储存药品。

(4) 药品 GMP 证书被收回。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的管控，具体措施如下：①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定重新梳理生产流程和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将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上墙公示，控制核心工艺点，并细化关键步骤及明确相应责任人；②完善和更新生产设施设备、检验设备，排除生产隐患，提升硬件水平；加强员工培训，

提升员工技能，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③对操作人员进行核心工艺相关知识培训并考试，考试高于90分以上的优秀员工才允许操作；对核心岗位进行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考试高于90分以上的人员才允许上岗。④对相关质量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解聘了原质保部部长，另行聘任了对中药生产更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

2016年6月整改以来，公司生产稳定，质量可控，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生产的产品在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再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泉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5111112 中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

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02年3月20日,武汉市中联制药厂对金联有限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中成药制药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2002年4月1日,武汉市江夏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污染防治意见。项目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004年12月26日,取得武汉市江夏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公司烟尘及二氧化硫已达标排放,同意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自2004年12月26日取得武汉市江夏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以来,虽然建立了新的生产线,但生产工艺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未产生重大变化,因此不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进一步论证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与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7年4月21日,前往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局负责环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贝参药业的环保手续是完备且有效的,否则环保局会对贝参药业采取环保行政管理措施;对贝参药业进行日常检查后认为,贝参药业虽然从设立至今产品有了变化,产能进行了扩充,但产品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未超过当地环境的承载能力,无需申请新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12月30日,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复方太子参车间

及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报备的回函》，同意公司对复方太子参车间的备案申请及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改建。

公司污染物主要为药材处理后的废渣以及刷洗容器的废水。公司已与环卫局签订合同，委托环卫局代为处理公司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司配置污水处理池，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2017年1月19日，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WHBPR170119003的《检测报告》，对公司工厂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报告结论为公司工厂排放污水满足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B标准限值。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取得了编号为420115-2016-000218-B《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效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2017年11月8日止。

(3) 公司未被列入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环保设施经过竣工验收，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子公司康远瑞能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颁发的编号为HB01-Aa-20150172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

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6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HB20120017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编号为HB20120017的《药品GMP证书》换证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武汉市江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未因违反

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颗粒、口服液、糖浆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贝参药业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仓储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车间、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有比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泉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共美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董泉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药品经营; 食品经营; 普通货运; 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仓储服务; 货运技术咨询; 企业信息咨询; 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得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梨医疗	董泉持有该公司46.2%的股权, 该公司为贝参药业持股5%以下股东	对医疗行业投资; 医药技术研发; 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美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为药品流通企业, 与公司为上下游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瑞梨医疗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显著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董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 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 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泉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泉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款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康远瑞能10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董泉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 子公司及分之机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质押康远瑞能全部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审议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下列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及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含三分之二）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并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冻结等相关事宜，凡控股股东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000,000	25.69
2	谢雷	董事	2,000,000	3.67
3	罗海英	董事	1,240,000	2.28
4	江桂英	董事	840,000	1.54
5	黄海音	董事	--	--
6	袁端阳	监事主席	300,000	0.55
7	曾丽	监事	50,000	0.09
8	杨丽	监事	800,000	1.47
9	卢军	副总经理	150,000	0.28
10	陆铭生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83
11	胡玲	财务总监	150,000	0.28
12	贾广森	销售总监	150,000	0.28
合计			20,680,000	37.94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泉通过出资瑞梨医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4,000 股。董事黄海音通过出资和平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 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美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
		天迈康大药房	执行董事	董泉曾经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曾经持有康远瑞能90%股

				权的股东
		康远瑞能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梨医疗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董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谢雷	董事	上海信弘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悉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罗海英	董事	亿童文教	审计总监	--
江桂英	董事	无	无	--
黄海音	董事	武汉和平大世界智能家居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和平辉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武汉和平农业公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武汉和平绿色大世界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武汉和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和平余家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武汉皇佳崇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湖北和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湖北和平余家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武汉和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
袁端阳	监事	无	无	--
曾丽	监事	无	无	--
杨丽	监事	广州番禺执信中学	教师	--
卢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陆铭生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胡玲	财务总监	无	无	--
贾广森	销售总监	康远瑞能	总经理	--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泉	董事长、总经理	共美医药	1.00%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普通货运；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货运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得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梨医疗	46.20%	对医疗行业投资；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服装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雷	董事	上海悉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家具，日用百货，服饰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锈钢，模具，钢材，通讯器材（除专营），电脑及配件，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批发零售；家具搬装，钢材加工，塑料制品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海英	董事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0.43%	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文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化活动的策划；室内外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总发行（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海音	董事	武汉和平绿色大世界林业有限公司	30.00%	林业育苗、造林及林业技术推广和开发；农业科技开发；林木种苗种植；牲畜、家禽养殖；水产品、牲畜批发；绿化工程、绿色植物养护；物业管理；日用品、农用塑料、毛毡、农业机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屋维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和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	生物技术、机电、建材、化工、通讯、农业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物业管理；林木、花卉、农作物的种植；家禽家畜的养殖；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皇佳崇胜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在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和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0%	项目、创业投资，财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物业开发与管理、环保产品研发与推广；农林业科技开发及产品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其他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武汉和平大世界实业有限公司	0.25%	家具生产、销售；装饰材料、灯具、家用电器、纺织品、儿童玩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批零兼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具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和平余	10.00%	市场开发与管理；家居用品（含家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家头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家居研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涂料、灯具、家用电器、儿童玩具、纺织用品、办公用品、酒店用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展览、展会服务；展具租赁；房屋租赁；市场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物流（不含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停车服务。
		武汉江夏黄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工农业、旅游、科技、生物环保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家居、家具、建筑装饰用品、建筑材料与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市政配套基础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财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艺活动）。
		武汉长春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和平大世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市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货运代理；停车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千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体育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和平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体育培训（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桂英	董事	--	--	--
袁端阳	监事会主席	--	--	--
曾丽	监事	--	--	--
杨丽	监事	--	--	--
卢军	副总经理	--	--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陆铭生	董 事 会 秘 书	--	--	--
胡玲	财 务 总 监	--	--	--
贾广森	销 售 总 监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董事会成员为董泉、段普建、袁端阳；2016 年 7 月，经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泉、黄海音、江芳。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泉、谢雷、罗海英、江芳、黄海音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泉为董事长。因江芳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武汉天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江芳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江芳董事职务，改选江桂英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人选经历 2 次变更。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江惠珍为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袁端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曾丽、杨丽与职工代表监事袁端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袁端阳任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由袁端阳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

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董梟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董梟为总经理，卢军为副总经理，陆铭生为董事会秘书、胡玲为财务负责人、贾广森为销售总监。

以上变动，系因股权变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原因而产生。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08年8月5日，金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江惠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昊，段普建、段普华、刘义华、袁端阳将其持有的金联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张庆升，变更后张庆升出资额为350万元，张昊出资额为150万元。2008年8月6日，刘义华、袁端阳、段普建、段普华分别与张庆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江惠珍与张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张庆生在取得金联有限实际控制权后，以金联有限为主体向交通银行太平洋支行借贷人民币300万元。2009年7月2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与金联有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联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借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7月2日起至2010年7月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7.02%。

2009年7月2日，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金联有限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金联有限作为贷款主体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截至2010年9月13日，尚欠本金2,999,648元未偿还，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当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代偿本金2,999,648元。

因金联有限未履还款义务，武汉科技担保公司申请对金联有限的房产进行查封。

2013年6月10日，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董梟与金联有限原股东段建普、袁端

阳签署《债权债务承担协议》，鉴于董泉拟收购金联有限，双方约定上述债务由董泉承担，该笔债务从金联有限剥离。董泉收购金联有限后，经债权债务剥离后的金联有限不再反映上述债权债务记录。

2017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与武汉科技担保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董泉支付欠款。董泉已于2017年4月19日支付合同约定款项人民币450万元。武汉科技担保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解除查封申请书》请求法院对金联有限的房产与土地进行解封，一切法律后果由武汉科技担保公司承担。

2017年4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1）汉执字第10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公司名下房屋的查封。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2011）汉执字第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要求办理公司名下房屋解除查封事宜。

2017年5月15日，经查询《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公司名下房屋现已经解除查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662.16	73,22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1,848.00	
应收账款	35,123,275.55	2,804,801.12
预付款项	14,528,568.02	981,033.3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707,976.36	28,876.98
存货	6,833,434.54	10,239,6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266,764.63	14,127,54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762,656.05	3,387,227.60
在建工程	1,704,230.21	261,992.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370.35	2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6,256.61	3,649,442.88
资产总计	87,613,021.24	17,776,991.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8,787.83	11,578,800.23
预收款项	454,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469,611.24	345,767.39
应交税费	777,781.25	132,210.80
应付利息	233,333.33	
其他应付款	53,062,017.01	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475,750.54	12,706,77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475,750.54	12,706,77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52,324.74	
盈余公积	38,201.38	7,021.26
未分配利润	1,146,744.58	63,19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270.70	5,070,21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270.70	5,070,2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13,021.24	17,776,99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821.40	73,22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1,848.00	
应收账款	24,239,460.67	2,804,801.12
预付款项	13,443,370.57	981,033.3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564,272.98	28,876.98
存货	5,194,762.77	10,239,6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060,536.39	14,127,54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17,057.71	
固定资产	6,005,323.20	3,387,227.60
在建工程	1,704,230.21	261,992.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09.21	2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3,020.33	3,649,442.88
资产总计	84,573,556.72	17,776,99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7,313.15	11,578,800.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3,463.14	345,767.39
应交税费	588,050.84	132,210.80
应付利息	233,333.33	
其他应付款	53,150,000.00	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22,160.46	12,706,77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022,160.46	12,706,77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69,382.45	
盈余公积	38,201.38	7,021.26
未分配利润	343,812.43	63,19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1,396.26	5,070,21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1,396.26	5,070,2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73,556.72	17,776,991.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89,492.10	19,552,655.6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4,393,223.61	16,262,74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17.21	74,096.71
销售费用	4,708,054.20	324,337.00
管理费用	6,234,199.19	2,406,098.07
财务费用	237,959.13	5,118.99
资产减值损失	1,081,959.60	-21,55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064,279.16	501,819.57
加：营业外收入	14,301.94	1,735.90
减：营业外支出	120,797.93	112,495.50
四、利润总额	1,957,783.17	391,059.97
减：所得税费用	400,725.09	23,404.21
五、净利润	1,557,058.08	367,655.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7,058.08	367,655.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4	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	0.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57,058.08	367,6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7,058.08	367,65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36,615.86	19,552,655.6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3,723,385.13	16,262,74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71.72	74,096.71
销售费用	1,892,217.90	324,337.00
管理费用	4,095,479.45	2,406,098.07
财务费用	235,502.22	5,118.99
资产减值损失	607,906.20	-21,55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99,953.24	501,819.57
加：营业外收入	14,301.94	1,735.90
减：营业外支出	27,048.20	112,495.50
四、利润总额	887,206.98	391,059.97
减：所得税费用	133,081.05	23,404.21
五、净利润	754,125.93	367,655.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4,125.93	367,655.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4,125.93	367,6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125.93	367,65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55,796.71	10,443,14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69.75	26,6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3,766.46	10,469,75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44,336.69	6,525,56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8,711.28	2,791,4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771.51	686,7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165.42	354,9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04,984.90	10,358,6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1,218.44	111,1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0,163,246.98	732,2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3,246.98	732,2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3,246.98	-732,2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9,854.77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59,854.77	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6,95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6,95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2,903.85	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38.43	28,88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3.73	44,3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662.16	73,223.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7,326.35	10,443,14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61.42	26,6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4,887.77	10,469,75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67,991.76	6,525,56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0,400.86	2,791,4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474.30	686,7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162.88	354,9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7,029.80	10,358,6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142.03	111,1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6,460.30	732,2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6,460.30	732,2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460.30	-732,2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8,750.00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8,750.00	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6,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6,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2,200.00	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97.67	28,88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3.73	44,3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1.40	73,223.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21.26	63,191.36			5,070,21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021.26	63,191.36			5,070,21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4,952,324.74		31,180.12	1,606,896.57			21,590,401.43
（一）净利润					2,080,401.43			2,080,40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510,000.00						19,5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4,510,000.00						19,5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8,201.38	-38,20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01.38	-38,20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42,324.74		-7,021.26	-435,303.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952,324.74		38,201.38	1,670,087.93			26,660,614.05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7,443.14			4,702,55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7,443.14			4,702,55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21.26	360,634.50			367,655.76
（一）净利润					367,655.76			367,65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7,021.26	-7,02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1.26	-7,02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21.26	63,191.36			5,070,212.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21.26	63,191.36			5,070,21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021.26	63,191.36			5,070,21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5,169,382.45		31,180.12	280,621.07			20,481,183.64
（一）净利润					754,125.93			754,12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510,000.00						19,5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4,510,000.00						19,5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8,201.38	-38,20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01.38	-38,20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59,382.45		-7,021.26	-435,303.48			217,057.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169,382.45		38,201.38	343,812.43			25,551,396.26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7,443.14			4,702,55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7,443.14			4,702,55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21.26	360,634.50			367,655.76
(一) 净利润					367,655.76			367,655.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7,021.26	-7,02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1.26	-7,02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21.26	63,191.36			5,070,212.62

二、 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6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远瑞能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康远瑞能公司）

2015年11月27日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玖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出资方式为货币；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28日，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90%股权转让给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原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未实缴玖佰万元。

2016年5月23日，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将在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原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已足额实缴壹佰万元。2016年6月21日，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壹佰万元股权转让款给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由于合并前被合并方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受董泉实际控制，合并后被合并方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受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董泉是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股权转让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合并成本

2016年1月28日，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90%股权转让给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时点，原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未实缴玖佰万元出资额。

合并日，康远瑞能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零元，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采取零对价并入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90%股权。

②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合并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095.68
应收款项		691,083.72
存货		3,013,071.37
固定资产		
负债：		
应付款项		4,024,909.30
应交税费		-369,470.44
净资产		241,175.23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1,294,046.65
主营业务成本		927,224.68
利润总额		321,566.97
净利润		241,175.23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2015年度的上述企业合并，公司采取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为公司投资入账价值 241,175.23 元，合并成本 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241,175.23 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合并当期，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度该公司并未实际运营，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发生均在 2016 年。故而合并报表层面无需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时，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药品行业的特殊规定，药品流通环节需要具备 GSP 资格认定，报告期前期公司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药品经销。天迈康是一家具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资质并主营药品批发的药品流通企业。金联有限是一家具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资质的药品制造商。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天迈康作为金联有限的主要经销商是金联有限的第一大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天迈康与金联有限的关系是上下游之间的供销关系。2016 年 1 月 28 日，金联有限为了整合上下游资源、规范经营、避免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对实际控制人董泉控制的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实施并购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将其持有的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公司不再通过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公司生产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购销商品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同类交易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未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的事实。

④ 内部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关联企业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并与被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⑤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单位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0,170,508.05
负债总额	8,844,232.55
所有者权益	11,326,275.5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193,647.95
营业收入	37,968,639.09
营业成本	30,587,810.19
期间费用	4,957,012.95
利润总额	1,768,367.33
净利润	1,326,275.5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经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经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组合	股东及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固定资产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	10	3.00	9.70
机器设备	3-8	3.00	12.13-32.33
运输工具	5	3.00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	3.00	16.17-32.33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若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八）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九）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药品批发经销商，公司销售给该类药品批发经销商的即为经销销售。另一类是药品销售终端机构，例如个体药店、连锁药店、诊所、医院等，即为直销。

公司的经销销售全部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模式，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既公司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按如下：

- (1)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
- (2)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2016年5月后为1.5%)
堤防维护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015年8月后取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20006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2016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1,662.16	0.97	73,223.73	0.41

应收票据	2,221,848.00	2.54		
应收账款	35,123,275.55	40.09	2,804,801.12	15.78
预付款项	14,528,568.02	16.58	981,033.39	5.52
其他应收款	5,707,976.36	6.51	28,876.98	0.16
存货	6,833,434.54	7.80	10,239,612.94	57.60
流动资产合计	65,266,764.63	74.49	14,127,548.16	79.47
固定资产	6,762,656.05	7.72	3,387,227.60	19.05
在建工程	1,704,230.21	1.95	261,992.00	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370.35	0.44	223.2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5,000.00	1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6,256.61	25.51	3,649,442.88	20.53
资产总计	87,613,021.24	100.00	17,776,991.04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同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增加 69,836,030.20 元，同比增幅 392.85 %。

公司主营业务为片剂、颗粒剂、合剂、散剂、露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等医药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临床领域的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儿泻止颗粒、杏苏止咳糖浆，清热解毒口服液、午时茶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低价药，以及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雪梨膏、川贝枇杷糖浆等 OTC 及第三终端渠道的药品。公司是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的轻资产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均超过 70% 以上。流动资产构成结构中“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要权重项目。经营模式上，2016 年以前公司是具备药品 GMP 资质的制造企业。2016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了一家具备药品 GSP 资质的流通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将药品销售给终端连锁客户等下游客户。公司同时具备药品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的 GMP 和 GSP 双重资质，开展药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具有药品产品制造及销售企业典型的高存货，高应收账款等特征。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478,787.83	10.54	11,578,800.23	91.12
预收款项	454,219.88	0.74		
应付职工薪酬	469,611.24	0.76	345,767.39	2.72
应交税费	777,781.25	1.27	132,210.80	1.04
应付利息	233,333.33	0.38		
其他应付款	53,062,017.01	86.31	650,000.00	5.12
流动负债合计	61,475,750.54	100.00	12,706,778.42	100.00
负债合计	61,475,750.54	100.00	12,706,778.42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账面负债总额同比2015年12月31日账面负债总额增加48,768,972.12元，同比增幅383.80%。

公司负债结构中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且最近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总额）比例适中。反映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从负债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除“其他应付款”外均是围绕公司生产运营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目余额主要是公司拆借股东的经营性借款及股东的拟投资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我们选用华葆药业（股票代码839464）、天原药业（股票代码832376）作为行业代表及公司财务指标分析的参照坐标，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阿胶补血口服液、三蛇胆川贝糖浆、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珍菊降压片、维C银翘片、吡达帕胺胶囊、感冒清胶囊。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中国东北部高寒地区独特的中药材资源，致

力于以金莲花系列为主导产品、涵盖抗感冒类、消化类及其他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共有片剂、丸剂、散剂、胶囊剂、颗粒剂五个剂型、三大类（抗感冒类、消化类、其他类）64个品种中成药。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葆药业	天原药业
毛利率（%）	21.27	16.83	23.44	22.27
净资产收益率（%）	11.66	7.52	65.07	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22	68.00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74	0.7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074	0.72	0.27

注：华葆药业（股票代码 839464）、天原药业(832376) 财务数据来源于其 2015 年度报告。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口径按本公司计算口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27%、16.8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近。公司毛利率的逐年上升主要受三方面原因影响。2016 年度毛利率较前期上升明显，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康远瑞能公司是一家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销售流通企业。通过对康远瑞能的合并，公司的经营范围前向一体化至药品产品的流通环节。最近一期毛利率的增长主要体现为药品销售环节的毛利率被纳入合并范围。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促使公司生产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带来生产成本的节约。另一方面，销售环节销售渠道的毛利率结构性差异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同品种产品毛利率因为销售渠道不一致，亦存在一定差异。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17	71.48
流动比率（倍）	1.06	1.11
速动比率（倍）	0.71	0.23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48%，主要是因为公

司为了应对该年度春季期间生产旺季的原材料需求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及应付账款余额的资债双高，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为65.13%。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17%，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构成中有3,770万元为股东的拟增资款，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有27%，公司增资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43%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2016年度主要原因还是其他应付款中有3,770万元为股东的拟增资款，增加了流动负债基数，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剔除该因数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实际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03
流动比率(倍)	2.74
速动比率(倍)	2.46

公司负债结构中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从调整表可以看出，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从负债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除“其他应付款”外均是围绕公司生产运营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目余额主要是公司拆借股东的经营性借款及股东的拟投资款。

经营模式上，2016年以前公司是具备药品GMP资质的制造企业。2016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了一家具备药品GSP资质的流通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销售及经销销售的方式将药品销售给终端连锁客户等下游客户。公司同时具备药品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的GMP和GSP双重资质，开展药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具有药品产品制造及销售企业典型的高存货，高应收账款等特征。因公司经营模式的改变，存货和应收账款需要较大铺底流动资金，由此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然2016年度因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但是公司对外债务（剔除增资款）只有2,377.5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512.33万元，完全可以覆盖公司债务。所以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考虑拟增资款的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12.00
存货周转率（次）	6.37	2.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5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较前期大幅上升所致。2016年受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将药品销售流通环节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因为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公司对信誉好的客户延长结算周期。当年新增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付款期。导致公司当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2016年度公司通过品种结构调整；产能扩张；向药监局申请补充批件增加不同产品的销售规格，覆盖不同销售渠道；与具备一定销售渠道且知名度较高的战略性客户合作等方式实现了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同时2016年度，公司的合并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同一控制吸收合并的方式将药品销售流通环节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承担了销售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商业授信，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557,058.08	367,6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1,218.44	111,1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3,246.98	-732,2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2,903.85	6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38.43	73,223.73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主要受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所致。

2016年度，公司的合并架构存在较大变化，公司通过同一控制吸收合并的方式将药品销售流通环节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承担了销售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商业授信，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额增加，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7,058.08	367,65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959.60	-21,556.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1,928.20	918,97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147.07	5,38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6,178.40	5,537,19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07,804.00	1,969,37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9,724.98	-8,665,9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1,218.44	111,107.27

结合现金流量表附表中影响当期现金收付的主要三大项目“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6年度该三项金额合计-48,871,350.58元，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前期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最近一期出现负值主要受公司合并架构的变动，商业模式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2) 投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主要是委托武汉励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标准修订项目的预付款项等及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建筑物的投资支出。

3) 筹资活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62,903.85 元、650,000.00 元。报告期合计筹资净流入 66,612,903.85 元。其中主要是报告期内合计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57,210,000.00 元，收到股东借款净流入 9,402,903.85 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然 2016 年度因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但是整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的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对金融机构进行过资金借贷，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进一步融资扩张的能力。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089,492.10	54,393,223.61	19,552,655.65	16,262,741.32
其他业务				
合 计	69,089,492.10	54,393,223.61	19,552,655.65	16,262,741.3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颗粒	20,461,930.21	16,987,136.70	5,691,621.14	4,840,162.56
口服液	18,037,110.34	14,751,995.82	11,360,818.92	9,430,688.71
糖浆剂	21,524,513.58	16,763,720.18	1,959,595.21	1,658,101.73
针剂	6,187,495.22	3,969,487.85		
其他	2,878,442.75	1,920,883.06	540,620.38	333,788.32
合 计	69,089,492.10	54,393,223.61	19,552,655.65	16,262,741.32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拥有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针剂、片剂、胶囊剂等 GMP 生产线，1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有太子参止咳益气散，儿泻止颗粒，杏苏止咳糖浆，雪梨膏，川贝枇杷糖浆，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颗粒等产品。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 区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华北	18,232,533.70	26.39	-	
华东	14,370,337.68	20.80	276,438.46	1.41
华南	1,475,280.98	2.14	12,051.28	0.06
华中	32,800,520.89	47.48	19,254,935.14	98.48
西北	571,693.62	0.83	9,230.77	0.05
西南	1,639,125.23	2.37	-	
总计	69,089,492.10	100.00	19,552,65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目前，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其它区域的市场业务，公司客户多元化以及全国布局的战略已初显成效。

(3) 按销售模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29,034.39	2.21		
经销	67,560,457.71	97.79	19,552,655.65	100.00
总计	69,089,492.10	100.00	19,552,655.6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产品	13,093,498.29	18.95		
自有产品	55,995,993.83	81.05	19,552,655.65	100.00
合计	69,089,492.12	100.00	19,552,655.65	100.00

如上文所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康远瑞能公司是一家具备GSP资质的药品销售流通企业。通过对康远瑞能的合并，公司的经营范围前向一体化至药品产品的流通环节，故而2016年度较同期相比销售模式的权重比例发生了较大变化。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270,722.80	20.66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6,337,449.57	9.17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5,591,858.46	8.09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5,422,449.26	7.85
湖北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4,901,527.34	7.09
合计	36,524,007.44	52.86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18,081,582.47	92.4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2,418.29	1.80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225,563.88	1.15
武汉巨能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177,041.42	0.91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61,065.97	0.82
合计	18,997,672.03	97.16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公司合并范围组织结构的调整，销售渠道的扩张和生产产能的扩容。具体而言：

1. 公司品种结构相对合理，具有一些优势品种。例如市场独家品种儿泄止颗粒，杏苏止咳糖浆全国独家规格等以及具备一定市场占有率和消费者口碑疗效显著的夏枯草颗粒。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药监局申请补充批件增加不同产品的销售规格，覆盖不同销售渠道。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共增加新产品规格 21 个，例如雪梨膏 240g、杏苏止咳糖浆 300ml 等。

3. 与具备一定销售渠道且知名度较高的战略性客户合作。对于这类客户实施分级管理，对重点客户和大客户给予各项激励政策。例如九州通、深圳海王星辰、国药控股、湖南益丰、南京医药、济生药业、安徽华源、九州通、江苏正大丰海，吉林一正等。

4. 公司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对生产部、车间主任及一线工人增加绩效工资比例，极大的调动了直接生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产量连续创新高。

5. 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购置摇摆颗粒机、槽型混合机、灌装包装机、真空上料机、单效酒精回收浓缩器、二维运动混合机、提取罐、GCB6B 直线式消泡灌装机等多项新设备，改扩建现有生产线，实现产量稳定增长。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销售毛利构成明细

单位：元

销售毛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颗粒	3,474,793.51	851,458.58
口服液	3,285,114.52	1,930,130.21
糖浆剂	4,760,793.40	301,493.48
针剂	2,218,007.37	
其他	957,559.69	206,832.06
综合销售毛利	14,696,268.49	3,289,914.33

(2) 销售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单位：%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颗粒	16.98	14.96
口服液	18.21	16.99
糖浆剂	22.12	15.39
针剂	35.85	
其他	33.27	38.26
综合销售毛利率	21.27	16.83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27%、16.8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近。公司毛利率的逐年上升主要受三方面原因影响。一方面，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康远瑞能公司是一家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销售流通企业。通过对康远瑞能的合并，公司的经营范围前向一体化至药品产品的流通环节。最近一期毛利率的增长主要体现为药品销售环节的毛利率被纳入合并范围。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促使公司生产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带来生产成本的节约。另一方面，销售环节销售渠道的毛利率结构性差异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同品种产品毛利率因为销售渠道不一致，亦存在一定差异。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9,195,532.54	87.46	13,199,771.42	79.79
其中：包材	7,658,006.01	17.09	3,060,914.19	18.50
直接人工	2,473,452.34	5.52	1,512,326.99	9.14
制造费用	3,148,044.58	7.02	1,830,155.07	11.06
合计	44,817,029.46	100.00	16,542,253.48	100.00

注：合并范围之子公司为药品销售企业和合并范围之母公司药品制造企业成本结构核算方式不同，上表为合并范围之母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原材料 (1)	9,215,366.62	3,957,679.58
加：本期购入原材料 (2)	34,532,486.25	19,218,397.39
减：本期期末原材料 (3)	3,076,872.12	9,215,366.62
减：研发领用原材料 (4)	1,475,448.21	760,938.93
生产领用材料成本 (5)=(1)+(2)-(3)-(4)	39,195,532.54	13,199,771.42
减：边角余料成本 (6)		
直接材料成本 (7)=(5)-(6)	39,195,532.54	13,199,771.42
加：直接人工 (8)	2,473,452.34	1,512,326.99
加：制造费用 (9)	3,148,044.58	1,830,155.07
产品生产成本 (10)=(7)+(8)+(9)	44,817,029.46	16,542,253.48
加：期初在产品 (11)	1,024,174.32	744,734.16
减：期末在产品 (12)	1,191,773.13	1,024,174.32
当期完工产产品成本 (13)=(10)+(11)-(12)	44,649,430.65	16,262,813.32
加：期初库存商品 (14)	72.00	
减：期末库存商品 (15)	926,117.52	72.00
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6)=(13)+(14)-(15)	43,723,385.13	16,262,741.32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7)	43,723,385.13	16,262,741.32

差异 (18)=(17)-(16)	0.00	0.00
-------------------	------	------

注：合并范围之子公司为药品销售企业和合并范围之母公司药品制造企业成本结构核算方式不同，上表为合并范围之母公司营业成本倒轧情况。

1) 成本核算方法

品种法。因为药品生产必须按照中国药典标准进行投料，所以投料量是相对固定的，所以成本核算中每个品种按照标准耗用量进行配比，月末比对实际投料量和标准耗用量的差异并进行调整。

2) 生产成本归集方法

生产成本按照生产流程及生产车间的属性分为直接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财务核算上设置“生产成本”一级会计核算项目，下设“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再找成本项目设置下级科目，例如“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包装成本”等

3) 生产成本分配方法

由于公司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单进行生产的，实际完工成品数量和生计划差异不大，所以生产成本按照完工产品数量及在产品的约当产量进行分配。已完工的产成品在“库存商品”中核算，未完工的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4) 生产成本计价方法

成本计价方面公司每月末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089,492.10	19,552,655.65
销售费用（元）	4,708,054.20	324,337.00
管理费用（元）	6,234,199.19	2,406,098.07
财务费用（元）	237,959.13	5,118.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1	1.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2	12.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4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18	13.99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奖金	709,326.26	259,200.00
劳动保险费	66,152.30	
运输物流费	2,951,042.30	65,018.00
办公费	67,962.77	119.00
市场费 (注)	893,820.90	
固定资产折旧	19,514.48	
其他	235.19	
合计	4,708,054.20	324,337.00

注：市场费是公司与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信息服务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研发费等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工资	1,767,253.81	1,082,972.10
劳动保险费	232,128.29	
固定资产折旧	179,101.15	63,398.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563.77	
办公费	263,229.45	135,234.52
差旅费	91,178.23	4,770.00
检测用试剂及对照品	8,029.89	62,723.96
劳动保护费	26414	2,540.00
业务招待费	133,137.26	23,244.80
水电费	264,268.98	19,010.00

事业性收费	13,000.00	15,000.00
汽车费用	167,106.25	56,355.00
研发费用	2,090,640.46	854,109.26
中介费	650,822.64	
租赁费	197,671.03	
印花税	5,398.86	5,624.97
房产税	751.69	6,016.51
土地使用税	22,988.56	72,827.76
其他	104,514.87	2,271.00
合计	3,367,712.91	2,406,098.0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2016 年度

项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进度
杏苏止咳糖浆 360ml 工艺研究	23,097.00	137,073.00		160,170.00	未完成
GXT 糖浆工艺研究	80,000.00	365,026.00	45,078.00	490,104.00	已完成
杏苏止咳糖浆 (100ml) 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开发研究	144,686.37	405,048.26	148,218.88	697,953.51	未完成
小儿咳喘灵颗粒工艺改进性研究	126,420.00	456,000.28		582,420.28	已完成
太子参工艺验证	35,100.00	112,300.67	12,592.00	159,992.67	已完成
合计	409,303.37	1,475,448.21	205,888.88	2,090,640.46	

- 注：1. 杏苏止咳糖浆 360ml 工艺研究：增加杏苏止咳糖浆新增 360ml 规格的试生产及设备调试。
2. GXT 糖浆工艺研究：GXT 糖浆为抗变态反应经典药物，广泛用于 IgE 介导的变态反应病，对儿童哮喘的治疗效果优于成年哮喘。但国内暂无 GXT 糖浆儿童用剂型，所以决定立项研发 GXT 糖浆。
3. 杏苏止咳糖浆 (100ml) 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开发研究：控制主要生产关键点，明确主要成分含量，提升产品品质，为产品的优化提供技术手段。确保杏苏止咳糖浆 (100ML) 与参与制剂在质量上一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杏苏止咳糖浆 (100ML) 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
4. 小儿咳喘灵颗粒工艺改进性研究：生产工艺调整，保障 PH 值的稳定。
5. 太子参工艺验证：增加冬虫夏草的显微鉴别项；改进太子参和甘草薄层鉴别项中对照药材溶液的制备方法；改进含量测定方法；明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用量。

2015 年度

项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进度
板蓝根颗粒工艺改进研究	10,471.62	144,536.27	8,113.61	163,121.50	已完成
大山楂颗粒工艺改进研究	3,820.64	50,236.23	2,431.29	56,488.16	已完成
抗病毒口服液工艺改进研究	17,601.44	244,015.06	11,014.96	272,631.46	已完成
午时茶颗粒工艺改进研究	3,650.22	44,738.18	2,235.22	50,623.62	已完成
小儿咳喘灵颗粒工艺改进研究	4,003.56	53,421.32	2,825.63	60,250.51	已完成
小儿止咳糖浆工艺改进研究	4,115.24	53,662.46	2,782.56	60,560.26	已完成
杏苏止咳糖浆工艺改进研究	4,320.58	53,680.39	2,655.45	60,656.42	已完成
雪梨膏工艺改进研究	6,203.32	85,749.85	4,552.41	96,505.58	已完成
一种取代氮杂环丁烷类医药中间体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1,305.89	30,899.17	1,066.69	33,271.75	已完成
合计	55,492.51	760,938.93	37,677.82	854,109.26	

注：2015 年度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旨在验证提取工艺及制剂的生产收得率，提高每批次的单位产量，向湖北省药监局申请再注册批件，并在 2016 年成功拿到再注册批件。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包括：（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动力费用；（2）企业项目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及社保；（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器具、器皿等；（4）用于中间实验或产品试制的成本费用、实验检测费用、调试费用和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用等；（5）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费用等；（6）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33,333.33	
减：利息收入	-1,634.85	-81.74
手续费及其他	6,260.65	5,200.73
合计	237,959.13	5,118.99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7,057.7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95.99	-110,75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0,561.72	-110,759.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349.37	-27,689.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911.09	-83,069.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911.09	-83,069.70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5,911.09	-83,069.70
净利润	1,557,058.08	367,655.7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8.73	-22.5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存在一定影响。2016 年度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导致的正向影响，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由营业外支出的罚款支出导致的负向影响。分析该类非经常损益的性质，并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性影响，同时公司的盈利亦不会对非经常损益产生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287.43	5,406.17
银行存款	818,374.73	67,817.56
合计	851,662.16	73,223.7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62,492.78	100.00	1,039,217.23		35,123,275.55
其中：按风险特征组合	34,640,574.29	85.54	1,039,217.23	3.00	33,601,357.06
按关联方往来组合	1,521,918.49	14.46			1,521,91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4,801.12	100.00			2,804,801.12
其中：按风险特征组合					
按关联方往来组合	2,804,801.12	100.00			2,804,80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4,801.12	100.00			2,804,801.12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640,574.29	3.00	1,039,217.23			
合计	34,640,574.29	3.00	1,039,217.23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28,233.68	28.8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湖北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5,497,050.46	15.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3,848,880.00	10.6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湖北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3,163,800.00	8.7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652,828.14	7.3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5,590,792.28	70.77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2,804,801.12	100.00	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804,801.12	100.00			

(三)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28,568.02	98.62	981,033.39	100
1至2年	200,000.00	1.38		
合计	14,528,568.02	100.00	981,033.39	100.00

核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项目，公司预付款项性质用途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均是公司经常性商业伙伴。从账龄分析来看，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湖北长久瑞华药业有限公司”的200,000.00元货款的账龄为1-2年以外，其余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货物名称
安徽信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832,326.40	67.6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冬虫夏草
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1,070,000.00	7.3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糖
远大医药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	943,737.92	6.50	非关联方	货款	1至2年	夏枯草

武汉和顺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95,039.62	5.4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糖
湖北恒信铭扬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28,505.00	2.9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物资款
合计	13,069,608.94	89.96				

注：公司通过电话询价、网络搜索等方法，综合考虑确定相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采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同期同类价格协商定价，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支付结算和办理合同材料入库手续。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长久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3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宜昌丰元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湖北益生药业有限公司	92,630.08	9.4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南京彩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450.00	8.1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武汉远浩彩色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8,131.89	7.9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50,211.97	56.08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5,751,611.83	100.00	43,635.47		5,707,976.36
其中：按风险特征组合	1,454,515.68	25.29	43,635.47	3.00	1,410,880.21
按关联方往来组合	4,297,096.15	74.71			4,297,09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价值
合计	5,751,611.83	100.00	43,635.47		5,707,976.36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9,770.08	100.00	893.10		28,876.98
其中：按风险特征组合	29,770.08	100.00	893.10	3.00	28,876.98
按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770.08	100.00	893.10		28,876.98

2、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417,945.60	
借款	4,297,096.15	
备用金	4,200.00	3,000.00
保证金	32,370.08	26,770.08
合计	5,751,611.83	29,770.08

3、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54,515.68	3.00	43,635.47	29,770.08	3.00	893.10
合计	1,454,515.68	3.00	43,635.47	29,770.08	3.00	893.1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董泉	4,297,096.15	74.71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武汉市佳龙华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	22.6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童建超	12,000.00	0.2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王茜	9,397.00	0.1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8,470.08	0.1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5,626,963.23	97.8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南祁阳五洲医药包装公司	18,000.00	60.4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7,470.08	25.0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朱早来	3,000.00	10.0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孝感市孝南区永康塑料厂	1,300.00	4.3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9,770.08	100.00			

（五）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76,872.12	45.03	9,215,366.62	90.00
在产品	1,191,773.13	17.44	1,024,174.32	10.00
库存商品	2,564,789.29	37.53	72.00	0.00
合计	6,833,434.54	100.00	10,239,612.94	100.00

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药材	1,095,966.48	5,545,837.52
包材	1,590,232.54	3,477,562.21
辅料	390,673.10	191,966.89
合计	3,076,872.12	9,215,366.62

如上表所述，公司各期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均占比权重较大，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投入项目。分解原材料构成明细，其中中药材，包材占比期末余额规模明显。春季是流行性感冒的高发季节，每年年末公司为了应对来年销售旺季的货源需求，通常在年底会进行批量备货。2015年末公司预判来年中药材会进入新一轮的价格快速增长阶段，该年末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储备工作。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520,126.48	4,737,745.29	3,500.00	10,254,371.77
房屋、建筑物	381,812.33	10,000.00		391,812.33

机器设备	5,054,214.69	3,525,764.19		8,579,978.88
运输工具	5,750.00			5,750.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78,349.46	1,201,981.10	3,500.00	1,276,830.56
累计折旧	2,132,898.88	1,361,928.20	3,111.36	3,491,715.72
房屋、建筑物	92,469.79	37,351.02		129,820.81
机器设备	2,004,057.83	1,112,803.31		3,116,861.14
运输工具	1,914.53	1,276.92		3,191.45
办公设备及家具	34,456.73	210,496.95	3,111.36	241,842.32
固定资产净值	3,387,227.60			6,762,656.05
房屋、建筑物	289,342.54			261,991.52
机器设备	3,050,156.86			5,463,117.74
运输工具	3,835.47			2,558.55
办公设备及家具	43,892.73			1,034,988.2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181,884.73	338,241.75		5,520,126.48
房屋、建筑物	381,812.33			381,812.33
机器设备	4,731,241.39	322,973.30		5,054,214.69
运输工具	5,750.00			5,750.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63,081.01	15,268.45		78,349.46
累计折旧	1,213,926.29	918,972.59		2,132,898.88
房屋、建筑物	55,368.67	37,101.12		92,469.79
机器设备	1,143,924.15	860,133.68		2,004,057.83
运输工具	637.61	1,276.92		1,914.53
办公设备及家具	13,995.86	20,460.87		34,456.73
固定资产净值	3,967,958.44			3,387,227.60
房屋、建筑物	326,443.66			289,342.54
机器设备	3,587,317.24			3,050,156.86
运输工具	5,112.39			3,835.47

办公设备及家具	49,085.15			43,892.73
---------	-----------	--	--	-----------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261,992.00	1,492,238.21		50,000.00	1,704,230.21
合计	261,992.00	1,492,238.21		50,000.00	1,704,230.2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261,992.00			261,992.00
合计		261,992.00			261,992.00

注：在建工程新增房屋、建筑物项目主要是公司新建的太子参产品生产车间。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购买太子参专利权（注1）		10,865,000.00		10,865,000.00
预付GXT糖浆技术开发（注2）		950,000.00		950,000.00
杏苏止咳糖浆（100ML）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开发研究（注3）		1,680,000.00		1,680,000.00
合计		13,495,000.00		13,495,000.00

注1：公司委托武汉励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复方太子参止咳益气散的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标准修订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1,086.50万元。

该项目已经研发完成，已通过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已由省药监局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国家食药局已收取审批费。

注2：公司委托湖北华源广益药业有限公司研发GXT糖浆专项技术，GXT糖浆为抗变

态反应经典药物,广泛用于多种 IgE 介导的变态反应。合同总价 185 万元, 已支付 95 万元, 项目刚启动。

注 3: 公司委托武汉励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做“杏苏止咳糖浆(100ML)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开发研究”。合同总价 200 万元, 已预付 168 万元。

十二、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78,787.83	11,578,800.23
合计	6,478,787.83	11,578,800.23

2、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57,782.00	19.4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汉鑫捷源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	12.35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奥龙印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512,384.62	7.9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汉云海时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6.1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汉晖鹏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2,300.00	5.90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352,466.62	51.75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3,164,610.10	27.33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安徽益生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601,651.21	22.4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汉和顺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367,250.00	11.8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安徽省万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3,120.94	8.66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襄阳市生森源中草药有限公司	693,681.95	5.9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8,830,314.20	76.26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4,219.88	
合计	454,219.88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保定好依好伴医药有限公司	109,998.20	24.2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40.00	15.4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36,634.40	8.0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8,326.00	4.03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240.00	4.0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53,438.60	55.8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一、短期薪酬	345,767.39	5,038,120.47	4,930,650.48	453,237.3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434.66	308,060.80	16,373.86
合 计	345,767.39	5,362,555.13	5,238,711.28	469,611.24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30,501.37	2,906,682.30	2,791,416.28	345,76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230,501.37	2,906,682.30	2,791,416.28	345,767.3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767.39	4,993,051.83	4,904,910.98	433,908.2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4,820.64	25,491.50	19,32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48.28	23,830.82	14,617.46
工伤保险费		3,591.20	0.00	3,591.20
生育保险费		2,781.16	1,660.68	1,120.48
四、住房公积金		248.00	2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合 计	345,767.39	5,038,120.47	4,930,650.48	453,237.38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501.37	2,906,682.30	2,791,416.28	345,767.3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合 计	230,501.37	2,906,682.30	2,791,416.28	345,767.3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1、基本养老保险		320,692.56	305,700.50	14,992.06
2、失业保险费		3,742.10	2,360.30	1,381.80
合 计		324,434.66	308,060.80	16,373.86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4,524.27	100,749.80
企业所得税	221,270.00	18,01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64.47	7,171.56
教育费附加	12,378.18	2,131.46
堤防维护费	1,937.74	1,374.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04.63	2,767.93
个人所得税	2,455.99	
应交土地增值税	12,245.97	
合 计	777,781.25	132,210.80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062,017.01	650,000.00

合计	53,062,017.01	650,000.00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27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江芳	7,300,800.00	13.76	关联方	投资款	1年以内
谢雷	2,600,000.00	4.90	关联方	投资款	1年以内
赵曼卉	3,055,000.00	5.76	非关联方	投资款	1年以内
王丹	2,210,000.00	4.16	非关联方	投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30,165,800.00	56.85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董泉	650,000.00	100.00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650,000.00	100.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段普建		1,000,000.00
董泉	14,000,000.00	3,500,000.00
袁端阳		500,000.00
武汉瑞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北和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	----------------------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952,324.74	
合 计	4,952,324.74	

注：(1)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4,510,000.00元,系股东为规范其增资时的实物出资而投入的资本金。公司2005年2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由50万变更为500万，5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451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万元。本次增资于2005年2月5日，已经由武汉正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验证，出具了武正丰验字[2005]第11000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遗失。公司2016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决定由公司现股东董泉以货币方式置换实物出资450万元。由于公司经历多次股权变更及转让，当初江惠珍的实物出资127万元，段普建的实物出资125万元，袁端阳的实物出资58万元，秦洁的实物出资75万元，刘义华的实物出资65万元，合计450万元已经全部转让给了现股东董泉，现董泉用货币替换实物出资。公司已收到董泉的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的现金合计人民币451万元。该置换事项验资经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信验字(2016)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8月31日时点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442,324.74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201.38	7,021.26
合 计	38,201.38	7,021.26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191.36	-297,443.14

加：本期净利润	1,557,058.08	367,65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01.38	7,021.26
其他(注)	435,303.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6,744.58	63,191.3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董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曾经控制的其它公司
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为天迈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武汉瑞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投资的公司, 投资金额 10.2 万元, 占 51% 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江芳投资的公司, 投资金额 9.8 万元, 占 49% 的股份
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瑞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投资金额 8.8 万元, 占 88% 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江芳投资的公司, 投资金额 0.2 万元, 占 2% 的股份
湖北和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谢雷、罗海英、 江桂英 、 黄海音	公司董事
江芳	公司离任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袁端阳	监事主席
曾丽、杨丽	公司监事
卢军	副总经理
胡玲	财务总监
陆铭生	董事会秘书
贾广森	子公司法人、销售总监

注：公司上述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5,591,858.46	8.09

续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18,081,582.47	92.48

续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398,956.21	0.5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药品	5,026,179.96	14.70

注：因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改变经营模式，将药品一批销售给子公司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玖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出资方式为货币；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28日，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90%股权转让给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原上海悦应实业有限公司未实缴玖佰万元。

由于合并前被合并方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受董泉实际控制，合并后被合并方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受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董泉是武汉金联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股权转让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细变化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范围”。

（2）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通过其他应付款交易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泉借入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表：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

① 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次数	期末余额
董泉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0	0.00	1	650,000.00

2016年度

① 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次数	期末余额
董泉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0	30,649,854.77	31,146,950.92	106	152,903.85

②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次数	期末余额
-----	-------	------	------	------	----	------

董泉	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0.00	4,450,000.00		2	4,450,000.00
----	----------------------	------	--------------	--	---	--------------

拆出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泉借入资金未归还余额为152,903.82元，董泉向公司借款4,450,000.00元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4,297,096.15元。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16-11-3	记-18	201611月董泉借款	450,000.00
2016-11-4	记-17	201611月董泉借款	4,000,000.00

2) 申报基准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资金占用情况

① 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次数	期末余额
董泉	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152,903.85	10,206,504.77	10,110,904.77	22	248,503.85

②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次数	期末余额
董泉	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4,450,000.00		4,450,000.00	3	0.00

归还拆出明细资金如下：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17-3-7	记-3	201703月收董泉款	2,800,000.00
2017-3-9	记-44	201703月收董泉款	1,000,000.00
2017-3-10	记-44	201703月收董泉款	710,000.00

(3) 关联方担保

2016年7月15日，金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拟通过个人向银行贷款的形式解决金联有限流动资金的需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远瑞能的全部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贷款取得后的全部资金用于补充金联有限的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质押康远瑞能全部股权”。

（三）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武汉天迈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434.33	
应收账款	湖北天迈康医药有限公司	1,521,484.16	2,804,801.1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董 泉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 芳	7,300,800.00	
其他应付款	谢 雷	2,60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由于药品行业的特殊规定，药品流通环节需要具备 GSP 资格认定，报告期前期公司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药品经销。公司为规范经营，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将其持有的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公司不再通过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公司生产的药品。

2、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对关联方购销商品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同类交易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未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的事实。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贝参药业相关决议，期后贝参药业完成了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报告期末的人民 2,000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泉借款 4,450,000.00 元全部归还。其中 3 月 9 日还款 2,800,000.00 元，3 月 9 日还款 1,000,000.00 元，3 月 10 日还款 71 万元。

3、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HB20120017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药品 GMP 证书》已到有效期，公司已停止生产认证范围内的相关药品，对公司的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5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95.23万元。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274.6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79.46万元，增值率为31.24%。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康远瑞能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0,170,508.05
负债总额	8,844,232.55
所有者权益	11,326,275.5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193,647.95
营业收入	37,968,639.09
营业成本	30,587,810.19
期间费用	4,957,012.95

利润总额	1,768,367.33
净利润	1,326,275.50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权重较大，2016年、2015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87.46%、79.79%。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权重组成部分为各类中草药原料，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向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正向影响。然而正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占比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促进药品制造工艺升级，以领先的技术带动企业发展；拓宽公司的产品线结构，以顾客的需求为导向，改进服务与产品。增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以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6.25万元、280.48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40.09%、15.78%，公司应收款总额较大。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销售部门销售回款考核力度；对信用良好的客户提供更加宽裕的商业授信的同时亦同步匹配提前回款奖励制度。通过制度设计和激励手段促使销售回款速度增加。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成；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

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需逐步建立。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导致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监督作用，建立以业务监督为核心、以经营管理行为为监督重点的监督体系，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6,524,007.44元、18,997,672.03元，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52.86%、97.16%，客户较为集中。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寻求并逐步建立、加强与其他中成药制药企业的合作，逐步降低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提升公司抵御相应风险的能力。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其它区域的市场业务，公司客户多元化以及全国布局的战略已初显成效。

（五）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实际控制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的风险

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5202016044929），借款金额为3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5日。

董泉为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管理的湖北中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的成员，根据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高质字第X201595427/2/3号）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为董泉的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5202016044929），以康远瑞能100%的股权为上述贷

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贷款合同的授信期限，金额为38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取得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编号为（阳）股质设立准字[2016]第1003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出质人为公司，质权人为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如董泉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不能按期还款，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泉出具承诺，本人将以全部个人资产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支付利息，不会形成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泉



江桂英



罗海英



谢雷



黄海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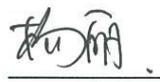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袁端阳



曾丽



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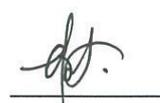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泉



时军



胡玲



贾广森



陆铭生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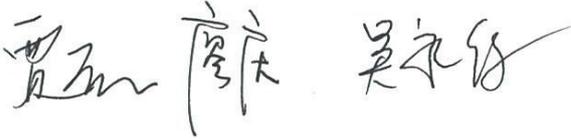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郑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年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江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孟利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凌志

吴凌志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